

#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 臺北市都市計畫

###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第二階段）



臺北市政府

113 年 4 月 30 日府都規字第 11300023551 號公告發布實施

#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 臺北市都市計畫

###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第二階段）

臺北市政府

113 年 4 月 30 日府都規字第 11300023551 號公告發布實施



## 臺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北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8 日止共計 40 日。(刊登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報臺北市版、108 年 12 月 11 日自由時報臺北市版、108 年 12 月 12 日中國時報臺北市版)
	公開說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五)晚上 7 時於北投區石牌國中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舉行。</li> <li>2.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一)晚上 7 時於內湖區南湖高中北山樓 2 樓視聽教室舉行。</li> <li>3.民國 109 年 01 月 03 日(五)晚上 7 時於信義區信義國小 4 樓演藝廳舉行。</li> <li>4.民國 109 年 01 月 08 日(三)晚上 7 時於中正區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6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li> </ol>
本案第二次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9 日止共計 30 日。(刊登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聯合報臺北市版、111 年 10 月 22 日自由時報臺北市版、111 年 10 月 23 日中國時報臺北市版)
	公開說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三)晚上 7 時於信義區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演講廳舉行。</li> <li>2.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四)晚上 7 時於中山區行孝區民活動中心舉行。</li> </ol>
	公開展覽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4 日止共

## 臺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本案第三次公 開展覽之起訖 日 期		計 30 日。(刊登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聯合報臺北市版、112 年 12 月 27 日自由時報臺北市版、112 年 12 月 28 日中國時報臺北市版)
	公 開 說 明 會	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二)晚上 7 時於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4 樓演藝廳舉行。
公民團體對本 案之反映意見	詳見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 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議結果	市 級	本案提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29 日第 77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本案提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2 日第 1015 次委員會議及 112 年 8 月 29 日第 104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目錄

壹、 前言.....	1
一、 計畫緣起.....	1
二、 計畫範圍.....	3
貳、 原都市計畫發布情形.....	5
一、 前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後都市計畫發布情形.....	5
二、 原都市計畫概要.....	20
參、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及變更原則.....	28
一、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	29
二、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原則.....	31
肆、 變更計畫內容.....	33
一、 計畫年期.....	33
二、 計畫內容.....	33
三、 變更後計畫內容.....	39
四、 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所列 5 項公共設施檢討分析.....	44
伍、 實施進度及經費.....	45
陸、 本案整體檢討構想計畫業經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7 日審查通過。.....	45
柒、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46
捌、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54
玖、 本案業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修正完竣，並經內政部 113 年 4 月 10 日台內國字第 1130014921 號函核定在案。.....	58
附件一、後續辦理事項.....	附-1
附件二、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	附-2

# 圖目錄

圖 1	計畫範圍示意圖.....	4
圖 2	臺北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27
圖 3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檢討流程圖.....	28
圖 4	中山區變更位置示意圖(主山 3).....	34
圖 5	中山區變更位置示意圖(主山 7).....	35
圖 6	信義區變更位置示意圖(主信 4).....	38

## 表目錄

表 1	臺北市前次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後主要計畫變更情形綜理表.....	5
表 2	臺北市計畫人口及現況人口表.....	20
表 3	臺北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	21
表 4	原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分類表.....	26
表 5	中山區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	33
表 6	信義區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	36
表 7	檢討後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分配表.....	39
表 8	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所列 5 項公共設施檢討表.....	44
表 9	主要計畫公共設施開發進度及經費表.....	45
表 10	本案後續階段待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內容表.....	附-1



案 名：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  
辦理機關： 臺北市政府  
計畫範圍： 詳如計畫圖所示  
類 別： 通盤檢討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詳細說明：

## 壹、前言

### 一、計畫緣起

早期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大多未於都市計畫書內載明財務計畫或規定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式，致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及興闢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土地（一般）徵收，如此不僅對各級政府造成龐大財政壓力，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亦有公平性之疑慮，爰此，行政院於 81 年函訂「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本府多年來雖積極以徵收、整體開發、都市更新等多元方式嘗試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議題，惟至今仍留有面積龐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待取得。

102 年 5 月 9 日監察院糾正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並指出「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有嚴重怠失。」，爰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要求各地方政府依據人口結構改變所造成的社會變遷，檢討學校、市場、停車場、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之需求，以妥善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久未取得之議題，該原則並作為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檢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作業之參考依據。

本市前分別於 66 年及 81 年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此後亦持續透過徵收、整體開發、都市更新等方法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104 年起配合前述中央政府政策，委託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整體檢討構想」之研究，經盤點全市公共設施保留地

種類及面積，本市待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有約 793 公頃，按 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價之 2.2 倍試算市價計算，徵收費用高達約 1.9 兆元，超出本府 5 年歲出預算總額<sup>1</sup>，全數取得恐需花費千年以上。倘以本市現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機制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預估本市將額外增加 859 萬坪之容積樓地板面積<sup>2</sup>，以每人居住面積 27.9 平方公尺<sup>3</sup>計，將引入 102 萬以上人口數，如此將影響都市環境及居住品質，基盤設施與容受力備受考驗。是以，本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等規定，辦理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

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公告公開展覽，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3 日第 769 次及同年 10 月 29 日第 772 次會議審議通過，經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2 日第 1015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2 日府都規字第 1103084280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六、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或差異較大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爰本案就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之變更案，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以府都規字第 11130690891 號公告公開展覽，並於 111 年 11 月 2 日、111 年 11 月 3 日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尚有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故再提會討論。

經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9 日第 1040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 111 年 7 月 12 日第 1015 次會議決議辦理……」，爰本府依第 1015 次會議決議(略以)：「……七、本案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

---

<sup>1</sup> 依「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資料，臺北市政府 107 年歲出總預算為 1,725 億元。

<sup>2</sup> 經本市統計，每 1 平方公尺透過容積移轉捐贈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將可獲得 3.58 平方公尺之容積樓地板面積。

<sup>3</sup>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臺北市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為 27.9 平方公尺。

告發布實施。」，「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於 113 年 2 月 2 日府都規字第 11300002261 號公告發布實施。

另本案就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之主山 3、主山 7、主信 4 等 3 案，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以府都規字第 11230834131 號公告第 2 次公開展覽，並於 113 年 1 月 16 日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接獲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故辦理本案第二階段發布實施。

## 二、計畫範圍

本市行政區範圍內，除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區域(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外，其餘部分均已實施都市計畫，本次專案通盤檢討範圍即包含北投、士林、大同、中山、松山、內湖、萬華、中正、大安、信義、南港及文山區等 12 個行政區。又此次通盤檢討主要係針對全市「公共設施用地」，故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之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均不在本次檢討範圍內，詳細計畫範圍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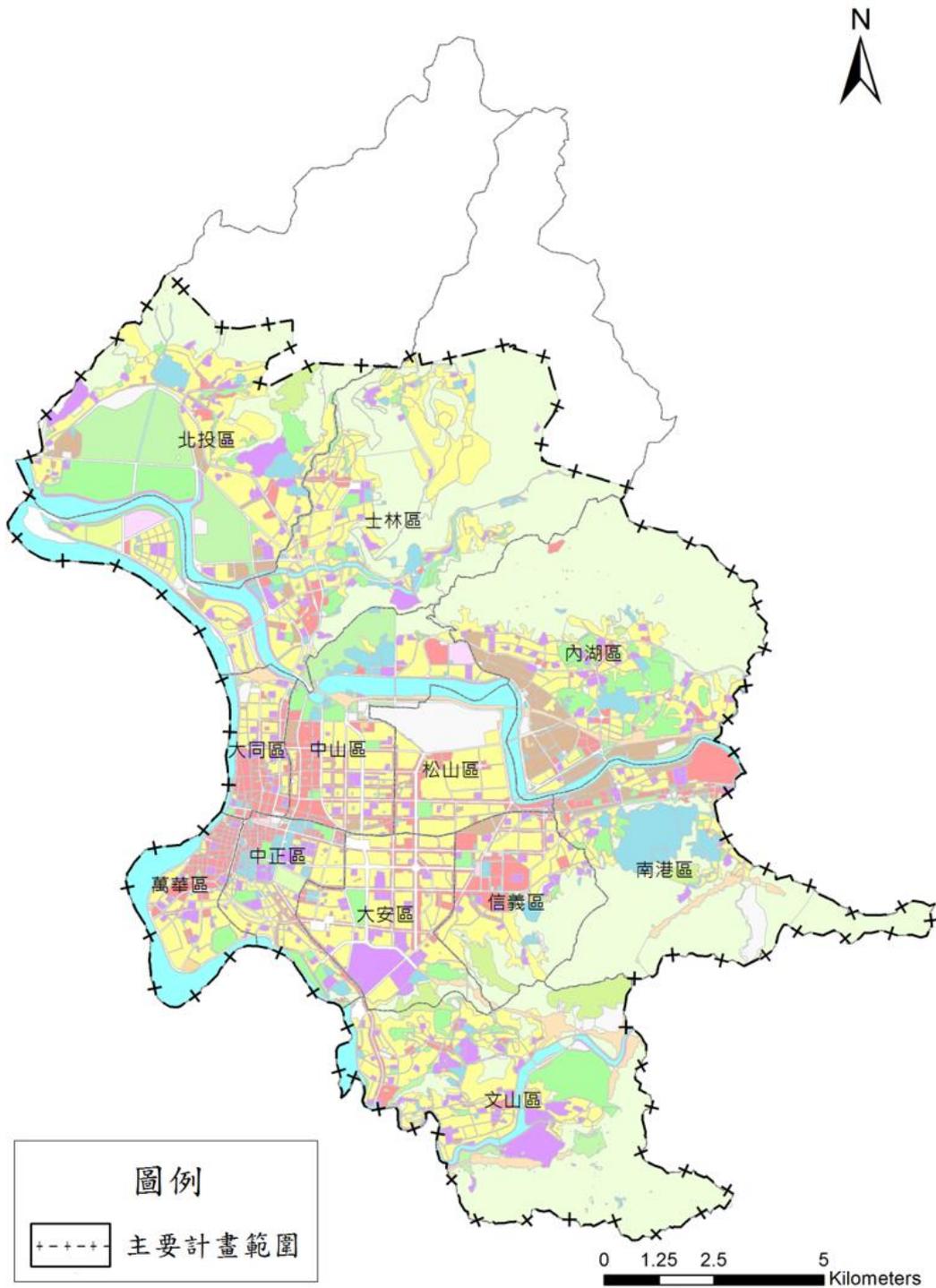


圖1 計畫範圍示意圖

## 貳、原都市計畫發布情形

### 一、前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後都市計畫發布情形

本市前於 66 年及 81 年分別辦理全市性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至今已逾 25 年。81 年通盤檢討後，歷年涉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之主要計畫案彙整如表 1。

表 1 臺北市前次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後主要計畫變更情形綜理表

序號	都市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0	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	81.12.14	府工都字第 81086893 號
1	擬（修）訂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	82.01.05	府工二字第 81091480 號
2	擬（修）訂關渡平原特定專用區（大度路以南、洲美堤防以西、關渡堤防以北部分）主要計畫案	82.01.15	府工都字第 81095489 號
3	變更南港一號公園南側部份住宅區（國宅用地）及西側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82.01.19	府工都字第 81095485 號
4	變更台北市內江街原都市計畫高職用地為大專用地（供醫療設施及教學研究用）暨國小用地計畫案	82.02.05	府工都字第 82001698 號
5	配合高速公路拓寬下坡悠下坡道修訂濱江街、撫遠街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82.03.08	府工都字第 82008924 號
6	為配合興建國家視聽藝資料館暨電影文化中心、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天文科學館及大型購物中心開發擬變更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	82.03.18	府工都字第 82015432 號
7	配合汐止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擬修訂台北市內湖輕工業區（高速公路兩側部分綠地、第三種工業區、公園、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第二種、第三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二種工業區）都市計畫案	82.03.27	府工都字第 82020025 號
8	變更華山附近地區部分商業區、住宅區、道路及鐵路用地為機關用地（立法院）計畫案	82.04.15	府工都字第 82024841 號
9	變更本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段 51 地號土地學校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計畫案	82.04.15	府工都字第 82019488 號
10	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 20-8 等地號機關用地原指定供集會所、派出所變更為托兒所、派出所使用暨福利設施使用計畫案	82.05.26	府工都字第 82028602 號
11	為配合捷運出入口變更本市內湖區西湖市場北側地區都市計畫案	82.06.07	府工都字第 82032577 號
12	擬（修）訂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82.09.06	府都秘字第 82061261 號
13	變更本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段 36、37、38、39 地號土地第二種住宅區為社教機構用地（安養中心）案	82.09.14	府都二字第 82066832 號
14	變更「配合捷運系統木柵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中麟光站交通用地（交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82.10.06	府都二字第 82076979 號
15	配合汐止五股高架拓寬工程擬修訂台北市內湖主要計畫（高速公路南側康寧路以東至省市界線間部份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都市計畫案	82.11.09	府都二字第 82085446 號
16	變更部份內湖區區政中心機關用地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內湖簡易庭機關用地	82.11.10	府都二字第 82080992 號
17	變更文山區瀝青拌合場用地為住宅區（專案國宅用地）計畫案	82.11.30	府都二字第 82090757 號

序號	都市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18	變更本市基隆河中山橋附近部分風景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82.12.21	府都二字第82090789號
19	變更內湖區第7-1號計畫道路兩側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供護坡使用)案	82.12.29	府都二字第82093103號
20	變更萬華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變更為鐵路用地)書	82.12.30	府都二字第82098451號
21	變更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541、542地號國小用地為國中用地計畫案	83.01.11	府都二字第82098448號
22	變更松山區濱江段四小段286-30地號原供自來水配水池及加壓站使用之機關用地增列辦公處所使用項目計畫案	83.01.15	府都二字第82097557號
23	變更南港區玉成段五小段639-1地號及234、258地號內第三種住宅區土地為變電所用地	83.01.18	府都二字第82097316號
24	變更萬華12號公園基地間三水街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計畫案	83.04.16	府都二字第83018052號
25	變更台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一小段25、26地號及二小段69、70、71、72等地號部分土地保護區為道路(含護坡)用地計畫案	83.05.18	府都二字第83028813號
26	擬變更士林區至善段部份保護區及新安段部份住宅區為社教機構用地及道路用地計畫案	83.05.24	府都二字第83025818號
27	擬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83.06.01	府都二字第83027894號
28	配合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都市計畫案	83.06.03	府都二字第83027954號
29	擬變更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364、382、383、384、385、386、386-2、396-3地號保護區土地為變電所用地計畫案	83.06.04	府都二字第83028603號
30	為配合三級古蹟林秀俊墓及重劃作業時變更內湖輕工業區南側都市計畫案	83.06.11	府都二字第83029427號
31	變更北市私立各級學校用地通盤檢討(私立中國工商專校、私立方濟中學、私立達人女中)案	83.07.01	府都二字第83034539號
32	變更士林區第71號計畫道路(至善路三段明德樂園至瀑布路段)都市計畫案	83.07.11	府都二字第83036459號
33	變更台北市永吉段四小段140-6地號交通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住三之一)計畫案	83.08.11	府都二字第83049240號
34	變更台北市文山區頭廷段一小段313、298、314、315、316等五筆土地部分保護區為電力設施用地案	83.08.12	府都二字第83044864號
35	變更內湖區石潭段一小段244-1、229-1、243-1、244-3等四筆機關用地(軍事使用)為變電所用地計畫案	83.09.08	府都二字第83050518號
36	擬訂基隆河成功橋上游河道截彎取直後兩側土地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	83.09.13	府都二字第83051240號
37	變更萬華段二小段391地號第三種商業區土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	83.12.07	府都二字第83075518號
38	「變更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79、79-2及79-3地號機關用地區原『供行政院青輔會、麻醉品經理處使用』為『供中央有關機關使用暨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使用』計畫案	83.12.20	府都二字第83077319號
39	變更北投區政治作戰學校東南隅學校用地界線計畫案	84.05.24	府都二字第84030102號
40	變更台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23-7地號公園用地為學校用地暨訂定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計畫案	84.05.29	府都二字第84030106號
41	變更信義計畫地區商業區部分娛樂設施用地(A22)觀光旅館用地(A23)道路用地(松簾路)及人行步道用地為業務設施用地(國際金融中心)及廣場用地計畫案	84.07.12	府都二字第84040731號

序號	都市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42	變更台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164 (第三種住宅區)、165 (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165-1 (第三種、第三之一種及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等地號土地為機關用地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案	85.04.26	府都二字第 85022328 號
43	變更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757、756-2、761 地號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台北市南區少年庇護中心) 計畫案	85.06.07	府都二字第 85032345 號
44	變更永吉路與虎林街口南側部份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及綠地計畫案	85.06.27	府都二字第 85037445 號
45	變更台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 69 地號等 3 筆保護區土地為機關用地計畫案	85.07.18	府都二字第 85044426 號
46	變更本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段 106 地號 (第二種住宅區) 為電信用地案	85.09.02	府都二字第 85056589 號
47	變更台北市私立各級學校用地通盤檢討 (農業區、保護區之部份學校) 案	85.09.06	府都二字第 85056592 號
48	擬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擴大及變更台北市南港區主要計畫 (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	85.09.26	府都二字第 85067435 號
49	變更北投區第十七號道路以東住宅區為農業區主要計畫暨配合撤銷原細部計畫案	85.11.19	府都二字第 85074454 號
50	變更台北市立大同、明倫、華江、永春、陽明、和平國中部份用地為高中用地暨變更辛亥段四小段 267-2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85.11.28	府都二字第 85080339 號
51	變更本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121-1、233、237 地號第三種住宅區暨同段 235 地號部份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	85.12.19	府都二字第 85085870 號
52	變更台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二小段 209-1 地號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憲兵隊使用)	85.12.30	府都二字第 85090153 號
53	變更信義計畫地區住宅區部份住商混合用地 (B1) 為機關用地 (中油總公司、台灣營業總處及相關設施)	86.01.06	府都二字第 85089926 號
54	變更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 80、81、82、83、95、132-3、243-1 地號土地第四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台北市延吉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計畫案	86.01.10	府都二字第 85009922 號
55	配合中山高速公路汐止一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變更內湖區石潭里附近地區部份第二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暨部份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計畫案	86.02.03	府都二字第 8600106900 號
56	變更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568 等 7 筆地號土地第二種商業區為學校用地 (供幼稚園使用) 案	86.03.05	府都二字第 8600925900 號
57	變更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二小段 36-3、36-4、36-9、36-10 地號之第二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金融資訊災變備援中心) 計畫案	86.03.15	府都二字第 8600327300 號
58	變更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南側部分保護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86.06.04	府都二字第 8603383700 號
59	變更「配合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都市計畫案」中交十六、交十七、交十八交通用地部分土地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新設道路用地計畫案	86.07.05	府都二字第 8604416000 號
60	變更台北市內湖七十三號公園南側部分用地為學校用地 (高中) 計畫案	86.08.04	府都二字第 8605047200 號
61	變更台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 (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86.08.08	府都二字第 8605051400 號
62	擬 (修) 訂萬華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擬 (修) 訂萬華車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86.09.03	府都三字第 8606522400 號
63	配合中山高速公路汐止-五股高架拓寬工程變更內湖區石潭里附近地區第二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暨部份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計畫案	86.09.06	府都五字第 8606917300 號
64	變更台北市部分十四號公園用地為抽水站用地	86.09.08	府都二字第 8606338000 號
65	變更捷運系統木柵線「交四」、南港線「交十」交通用地及其西南側街廓土地都市計畫案	86.09.09	府都二字第 8606157900 號

序號	都市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66	變更台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 1-2、55、68、80 等地號國中用地（成淵國中）為高中用地計畫案	86.09.10	府都二字第 8606338500 號
67	變更台北市立南港高工部分用地為高中用地計畫案	86.09.10	府都二字第 8606339300 號
68	變更台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 116 等地號學校用地（原供高女使用為高中使用）計畫案	86.09.10	府都二字第 8606338800 號
69	擬訂台北市住六--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86.10.24	府都二字第 8607599500 號
70	變更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 335、335-2 地號土地第四種住宅區及第三種商業區為機關用地	86.12.06	府都二字第 8608554500 號
71	變更台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316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部分保護區為鐵路鐵塔用地計畫案	86.12.08	府都二字第 8607266700 號
72	變更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693-12 等地號土地高速公路用地為保護區計畫案	86.12.20	府都二字第 8609205500 號
73	經貿園區開發變更暨新訂南港路北側大坑溪堤防、河道用地及行水區計畫案	87.01.23	府都二字第 8700328100 號
74	變更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22 等地號暨 58 地號部分土地 8.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為第三種、第三之一種住宅區計畫案	87.02.09	府都二字第 8700338400 號
75	變更私立華興育幼院用地為國小用地、保護區、道路用地及第二種住宅區計畫案	87.03.26	府都二字第 8701630600 號
76	變更台北市都市計畫（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交四、交五及相鄰地區之交通廣場及道路用地調整））案	87.05.21	府都二字第 8703113000 號
77	變更台北市都市計畫（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交通用地、部分交通用地為道路用地））	87.05.21	府都二字第 8703114500 號
78	變更台北市都市計畫（士林區光華段三小段 377、378、386、389、392 等地號機關用地（里民集會活動等公益事業使用）為機關用地（士林分局使用）案	87.05.27	府都二字第 8703984400 號
79	變更台北市內湖十八號公園南側部分公園用地為學校用地（高中）計畫案	87.05.29	府都二字第 8701938200 號
80	變更台北市景美溪右岸部份堤防用地（萬慶街至羅斯福路六段）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住宅區計畫案	87.06.29	府都二字第 8703544600 號
81	變更台北市基隆河整治地區部分工業區為機關用地（環境保護局修車廠暨資源回收隊）案	87.07.15	府都二字第 704119000 號
82	變更內湖區大湖段一小段 176、187 地號及碧山段一小段 419 地號等保護區為煤氣事業用地計畫案	87.07.27	府都二字第 8704422600 號
83	變更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向陽路口基隆河截彎取直土地部分住宅區（住商混合使用）為機關用地（供南港警察局使用）	87.07.28	府都二字第 8704618000 號
84	變更台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二小段 609-2、631-1、631-2、631-3、675-8 等地號加油站用地為機關用地計畫案	87.08.17	府都二字第 8705648400 號
85	變更松山機場邊緣地區部分農業區、特定專用區、排水溝、自來水加壓站用地為車站用地（轉運站及調度站使用）案	87.08.28	府都二字第 8706162600 號
86	變更台北市文山區博嘉段四小段 507、509 地號土地第二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區民活動中心）計畫案	87.09.04	府都二字第 8706093700 號
87	變更台北市信義區五分埔配水池自來水廠用地及公車調度站用地為高中用地（供永春高中使用）及公車調度站用地計畫	87.09.30	府都二字第 8706849800 號
88	變更台北市內湖區第十六號計畫道路民權隧道北端出口段都市計畫案	87.11.05	府都二字第 8707517800 號
89	變更台北市南港、內湖兩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87.11.19	府都二字第 8708166700 號
90	變更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374-6 地號土地機關用地（大安區公所）為機關用地（台北市客家文化會館）計畫案	87.11.20	府都二字第 8708319100 號

序號	都市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91	變更台北市南港區部分軍人公墓用地為保護區計畫案	87.11.26	府都二字第8708297200號
92	配合台北市洲美快速道路興建工程變更基隆河附近農業區、住宅區、堤防用地、公園用地、綠地、抽水站用地為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計畫案	87.12.15	府都二字第8709151800號
93	變更台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531-6、537、537-3 地號機關用地（供北投憲兵單位使用）為公園用地及機關用地（供凱達格蘭文化館使用）案	87.12.21	府都二字第8709152000號
94	變更台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中崙國中用地、道路用地、機關用地為高中用地、道路用地計畫案	87.12.30	府都二字第8709430000號
95	變更台北市士林三號公園內計劃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88.04.13	府都二字第8800790800號
96	變更台北市南港區南深路週邊保護區垃圾處理用地為道路用地（含護坡）案	88.04.19	府都二字第8800794800號
97	變更台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二小段 153 地號等公園用地為道路護坡用地計畫案	88.05.20	府都二字第8802707800號
98	修訂暨變更台北市私立各級學校用地通盤檢討（原國家公園、農業區、保護區部份之學校）案	88.06.04	府都二字第8802526700號
99	台北市新站商圈華陰街行人徒步區（重慶北路至太原路段）計畫案	88.06.14	府都三字第8803608900號
100	變更台北市都市計劃「士林區百齡段三小段 70、74 等地號」機關用地（集會所、派出所等使用）為機關用地（集會所、派出所、交通分隊、消防分隊、清潔分隊、社區醫療福利設施等使用）案	88.06.22	府都二字第8803096600號
101	變更台北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 123 地號等暨士林區翠山段二小段 301 地號等部份保護區及住宅區為電力設施用地（供輸電鐵塔使用）計畫案	87.07.19	府都二字第8802711400號
102	配合捷運系統南港線東延段工程變更沿線土地計畫案	88.07.19	府都二字第8804269800號
103	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 2、3 地號土地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連江縣政府駐台辦事處）計畫案	88.07.22	府都二字第8804269600號
104	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2 地號部分電信用地為機關用地計畫案	88.07.23	府都三字第8804385900號
105	變更台北市文山區老泉里、指南里、萬興里、博嘉里部分農業區、保護區、學校用地、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高速公路用地、行水區等為堤防用地、行水區計畫案	88.07.27	府都二字第8804388000號
106	變更台北市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 834 地號等 8 筆第三種住宅區土地為機關用地（供區民活動中心等多功能使用）計畫案	88.07.28	府都二字第8804064200號
107	變更台北市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台北市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88.11.10	府都一字第8807555800號
108	變更濱江轉運站東側部分農業區、特定專用區、污水處理廠、車站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88.12.09	府都二字第8808360300號
109	變更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308 地號機關用地為第三種商業區計畫案	88.07.28	府都二字第8804308200號
110	變更台北市大同區大稻埕附近地區主要計畫為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擬訂台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89.01.27	府都四字第8900475800號 89.01.27 府都四字第8900475801號 細部計畫圖
111	變更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288 地號第二種住宅區為醫療設施用地計畫案	89.01.28	府都二字第8807348700號
112	擬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忠孝東路六段以北、玉成街以東、台電倉庫以西所圍地區（南隆鋼鐵公司松山廠）主要計畫案	89.02.09	府都二字第8901532300號
113	變更台北市士林官邸暨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89.02.24	府都二字第8900921300號

序號	都市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114	變更台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段 47 等地號國中用地為高中用地計畫案	89.03.31	府都二字第 8902126300 號
115	變更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53-2 等地號機關用地（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及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永及配銷處）為機關用地（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使用）案	89.04.13	府工二字第 8902803600 號
116	變更台北市萬華區福星段四小段 148 等八筆地號土地第四種商業區為公園用地暨同地段 176、177 等二筆地號土地地四種商業區為機關用地計畫案	89.05.04	府都三字第 8903097900 號
117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機關用地、第二種住宅區為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保護區計畫案	89.05.09	府都二字第 8902962100 號
118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二小段 79、81、82 地號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國中及道路用地計畫案計畫圖	89.07.07	府都二字第 8904428100 號
119	變更台北市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交流道工程用地範圍外之高速公路用地為學校用地（高中）、第二種工業區及交通用地計畫案	89.07.20	府都二字第 8905437500 號
120	修訂台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89.08.25	府都二字第 8907829000 號
121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461-11、461-14、490、490-7（保護區）及 490-6（第三種住宅區）地號土地為公園用地計畫案	89.08.31	府都二字第 8907609700 號
122	變更台北市大湖山莊街底保護區為防洪調節池用地計畫案	89.09.20	府都二字第 8908271700 號
123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433 等地號保護區、公墓用地、道路用地、住宅區為公園用地、保護區、道路用地及機關用地計畫案	89.09.26	府都二字第 8908394200 號
124	變更台北市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附近地區部份住宅區、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機關用地為學校用地（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計畫案計畫圖	89.10.11	府都二字第 8908919700 號
125	變更台北市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 612、613 地號內工業區及 620、598-3 地號變電所用地為電力設施用地（供變電所及配電中心使用）案計畫圖	89.10.17	府都二字第 8908920300 號
126	修訂台北市內溝溪下游段暨基隆河南湖大橋至省市界兩岸親水河道整治都市計畫案	89.10.31	府都二字第 8909128500 號
127	變更「北二高台北聯絡線信義支線工程」都市計畫案	89.11.06	府都二字第 8909129300 號
128	變更台北市北投區大屯段、秀山段及行義段部分保護區為電力設施用地（供輸電鐵塔使用）計畫案	89.12.11	府都二字第 8910677600 號
129	變更臺北市松山區濱江段四小段 286-26 等 7 筆地號（部分）機場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90.02.05	府都二字第 9000699700 號
130	台北市軍事用地一階段通盤檢討案內「軍法局」計畫案	90.01.05	府都一字第 8911455900 號
131	變更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706-1、707 地號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計畫案	90.01.04	府都二字第 8911455800 號
132	變更台北市北投區大業段四小段 265 等地號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與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計畫案	90.02.22	府都二字第 9001281900 號
133	臺北市軍事用地第一階段通盤檢討案內「原空軍松指部油庫」計畫案	90.03.19	府都一字第 9002237900 號
134	變更台北市大同區建成圓環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圓環專用區（兼供市場使用），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及北側機關用地（警察分局）變更為機關用地（文化設施使用）案	90.05.21	府都四字第 9004694700 號
135	變更台北市內湖區中山高速公路北側縣市界線西側部份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90.05.24	府都二字第 9005302600 號
136	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198-1、199-1 及 199-2 地號交通用地為第三種商業區（特）計畫案	90.05.25	府都二字第 9005302500 號
137	變更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 474 地號第三種工業區為機關用地計畫案	90.06.20	府都二字第 9006706600 號

序號	都市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138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區部分土地為第二種住宅區、特定休閒旅館住宅專用區、保護區、公園用地、變電所用地、道路用地計畫案	90.07.23	府都二字第9005302700號
139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二小段457地號軍事機關用地(北區憲兵隊舊址)為機關用地(供區民活動中心使用)計畫案	90.07.26	府都二字第9007121100號
140	變更臺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332地號等醫療用地(供復健院使用)為機關用地(供外僑文化會館、區民活動中心及本府機關工務設施使用)及第三種住宅區(特)計畫案	90.08.02	府都二字第9008048100號
141	變更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底附近部分第三種住宅區、交通用地及綠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90.09.27	府都二字第9014358600號
142	變更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部分住商混合區B11街廓(信義三小段36-1、36-2、36-5地號)為業務設施區計畫案	90.09.28	府都二字第9010998100號
143	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三小段216、266-1地號機關用地(供托兒所、里民活動中心、圖書館等多目標使用)為機關用地(供社會福利設施、區民活動中心等使用)計畫案	90.10.15	府都二字第9016282100號
144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50-4地號及玉成段四小段351-1地號土地「道路」護坡用地為機關用地計畫案	90.11.22	府都二字第9017424000號
145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457-1地號機關用地及457-4、部分432-2地號第三種住宅區為學校用地(幼稚園)計畫案	90.11.26	府都二字第9017853600號
146	變更臺北市警光市場用地等10處尚未開闢市場用地暨毗鄰停車場、道路用地為學校、道路、公園、機關、社會福利設施、停車場用地等計畫案	90.11.30	府都二字第9014358700號
147	配合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市段)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聯合開發區(捷)及第三種商業區(特)計畫案	90.12.05	府都二字第09018046000號
148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研市場西側機關用地(供中研院使用)、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供中研院使用)、道路用地,部分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消防隊使用),部分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停車場用地計畫案	90.10.12	府都二字第9016259100號
149	修訂臺北市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90.09.14	府都二字第9010998300號
150	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90.09.28	府都二字第9010582400號
151	變更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三小段203、204、205-1等3筆地號土地第四種商業區為廣場用地暨同地段49地號土地第四種商業區為機關用地計畫案	90.04.12	府都三字第9003383800號
152	變更臺北市鐵路地下化南港專案工程都市計畫案	90.09.13	府都二字第9010982900號
153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546、547、563號部分土地第三種工業區為變電所用地計畫案說明書	90.10.12	府都二字第9016259000號
154	臺北市軍事用地第一階段通盤檢討案內「原聯勤財務學校」計畫案	90.04.13	府都一字第9003281400號
155	配合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市段)東門站變更第三種商業區(特)、第三種住宅區為交通用地聯合開發區(捷)計畫案	91.02.20	府都二字第09104538000號
156	變更臺北市捷運系統南港線工程部分交通用地為行政區及第四種商業區計畫案	91.04.22	府都二字第09108217300號
157	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541、542-2號國中用地為機關用地(供美術、藝術等文化設施使用)計畫案	91.04.29	府都二字第09111762700號
158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老泉段四小段324地號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計畫案	91.05.14	府都二字第09114170300號
159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119地號機關用地(北市共同管道管制中心)為電力設施用地(供變電所使用)計畫案	91.05.16	府都二字第09108119600號
160	配合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市段)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聯合開發區(捷)及第三種商業區(特)計畫案中交八用地計畫案	91.06.10	府都二字第09114641700號

序號	都市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161	變更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 125-2、126、128-2 地號 3 筆土地幼稚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幼稚園、區民活動中心及公益性社會福利設施使用）計畫案	91.06.27	府都二字第 09114726800 號
162	配合臺北市「松山撫遠街機場東側道路新築工程」變更農業區、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機場用地都市計畫案	91.07.02	府都二字第 09114156000 號
163	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	91.07.26	府都二字第 09116768500 號
164	變更「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中山北路六段以西、德行西路以南、中華電信士林工務大樓以北、捷運淡水線以東所圍地區（士林電機廠）」工業區為商務產業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91.09.19	府都二字第 09119289400 號
165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機場用地、第二種工業區、公車調度站用地為交通用地及交通用地為機場用地計畫案	91.11.11	府都二字第 09125555100 號
166	變更臺北市大業路西側部分農業區為水利設施用地計畫案	91.11.18	府都二字第 09125825800 號
167	變更台北市萬華區大理街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91.12.06	府都四字第 09128683400 號
168	臺北市軍事用地第一階段通盤檢討案內「原國防管理學校」計畫案	91.11.28	府都一字第 09125794800 號
169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四十五巷行人徒步區計畫案	91.12.12	府都三字第 09108206000 號
170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景隆街北側部分第四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為變電所用地及部分變電所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91.12.20	府都二字第 09128756200 號
171	變更中油公司台北市 16 處加油站用地第三種商業區（特）、第三種、第三之一種及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公園、停車場、高速公路用地計畫案	92.01.15	府都二字第 09128352500 號
172	配合台北市捷運用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機場用地、第二種工業區、公車調度站為交通用地及交通用地為機場用地計畫案中擴大交通用地部分計畫案	92.01.16	府都二字第 09129335500 號
173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 100 地號等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國中用地及保護區為道路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計畫案	92.02.21	府都二字第 09205038800 號
174	變更台北市北投區（政校後勤區）機關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計畫案	92.02.27	府都二字第 09205208700 號
175	變更台北市三軍總醫院附近地區（醫院及醫學研究中心用地變更為大學用地部分）都市計畫案	92.03.11	府都二字第 09208005700 號
176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萬壽路中段北側部分保護區及動物園用地為道路用地（供護坡使用）計畫案	92.03.10	府都二字第 09207843500 號
177	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二小段 254、254-2、255、255-2、266 及天玉段一小段 102、102-2、102-3、104、104-1 地號等 10 筆地號土地保護區為文教區（供私立文化大學使用）計畫案	92.03.27	府都二字第 09208424200 號
178	變更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麥帥公路）南北兩側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計畫案	92.03.31	府都二字第 09208428000 號
179	變更臺北市北投線空中纜車路線用地計畫案	92.04.8	府都二字第 09202935300 號
180	變更台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 529-6 地號及 526 地號部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計畫案	92.04.11	府都二字第 09209094200 號
181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549 號部分保護區為電力設施用地計畫案	92.05.07	府都二字第 09210961000 號
182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 229 地號保護區土地為學校用地（國立陽明大學）計畫案	92.07.11	府都二字第 09202966700 號
183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學校用地（誠正國中）、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及抽水站用地計畫案	92.09.18	府都二字第 09220945200 號
184	變更臺北市中山北路、忠孝東路、新生南路、長安東路所圍地區（華山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	92.09.25	府都二字第 09221939900 號

序號	都市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185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部分瀝青拌合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92.09.25	府都二字第09221965700號
186	變更臺北市原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工業區土地為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92.09.26	府都二字第09224488000號
187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萬壽路中段北側部分保護區及動物園用地為道路用地(供護坡使用)計畫案	92.10.2	府都二字第09222080000號
188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100地號等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國中用地及保護區為道路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計畫案	92.10.8	府都二字第09222080500號
189	變更台北市北投區(政校後勤區)機關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計畫案	92.10.22	府都二字第09224785400號
190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302-1等地號土地部分機關用地(聯勤光華營區)為抽水站用地計畫案	92.11.5	府都二字第09224839400號
191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383等地號第三種住宅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計畫案	92.11.5	府都二字第09224840700號
192	變更台北市捷運系統信義線工程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聯合開發區(捷)計畫案	92.11.11	府都二字第09225431800號
193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二小段1022-1地號機關用地(供養工處養路隊使用)及木柵段二小段1022-2地號機關用地(供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為機關用地(供區民活動中心、派出所及養工處養路隊等公務機關使用)計畫案	92.11.17	府都二字第09225252800號
194	變更台北市萬華區環南市場家禽市場用地、環南公車保養場機關用地、華江段二小段732-2及732-3地號鐵路用地為特定專用區暨737地號機關用地為鐵路用地主要計畫案	92.11.19	府都二字第09222334500號
195	變更臺北市北投線空中纜車路線用地計畫案	92.11.25	府都二字第09224810900號
196	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後段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92.12.5	府都二字第09224817500號
197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車行地下道西側部分無遮簷人行道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92.5.23	府都二字第09214093000號
198	變更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東側機關用地(供台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使用)、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及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供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AIT/T】使用)、國中用地公園用地案	93.01.07	府都二字第09302008200號
199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機場用地、第二種住宅區為交通用地及交通用地為第一種商業區(特)、第三種住宅區計畫案	93.01.12	府都二字第09305127100號
200	變更本市北投區新明段二小段五546、546-1及546-2等3筆土地機關用地(衛生所使用)為機關用地(供衛生醫療及警政相關設施使用)計畫案	93.02.04	府都二字第09228745800號
201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復興高中東側部分高中用地、綠地為道路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高中用地、綠地計畫案	93.02.26	府都二字第0930514100號
202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三小段69等地號保護區土地為私立光武技術學院用地計畫案	93.03.10	府都二字第09305152600號
203	變更臺北市大同延平段一小段313地機關用地(供區民活動中心、圖書館使用)為機關用地(供區民活動中心、圖書館、派出所等相關公務機關使用)計畫案。	93.03.12	府都二字第09305155400號
204	變更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B1街廓機關用地(中油總公司、臺灣營業總處及相關設施)為業務設施區(供公務機關相關設施及一般事務所使用)計畫案	93.03.17	府都規字第09302836900號
205	變更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55-1、200、200-3、206-2、206-3、207、211-1及215-1地等8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國中用地計畫案	93.03.19	府都規字第09303025900號
206	變更中油公司台北市十六處加油站用地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第三種、第三之一種及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公園、停車場、高速公路用地計畫案	93.03.19	府都規字第09302867600號

序號	都市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207	臺北市文山區頭延段四小段 243 地號廣場用地及 97、243-1 地號停車場用地為動物園用地計畫案	93.03.25	府都規字第 09309072700 號
208	變更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二小段 36-3、36-9 地號機關用地為金融資訊專用區計畫案	93.05.13	府都規字第 09306335300 號
209	變更北二高臺北聯絡線信義支線工程部分隧道用地為公墓用地、保護區暨機關用地（地下供隧道及相關設施使用）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	93.05.24	府都規字第 09313764500 號
210	變更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四小段 209-4、206-4、部分 405、404-4 地號第二種住宅區土地為防洪調節池用地計畫案	93.05.26	府都規字第 09313848700 號
211	臺北市東湖地區聯外山區道路新築工程』內保護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93.05.26	府都規字第 09313864900 號
212	修訂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93.06.11	府都規字第 09313971700 號
213	變更臺北市士林區雙溪中游（劍南橋至望星橋段）都市計畫案	93.06.30	府都規字第 09314216900 號
214	變更臺北市大同區迪化二段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93.06.30	府都規字第 09314379500 號
215	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三軍總醫院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93.07.16	府都規字第 09314571300 號
216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底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防洪調節池用地計畫案計畫圖	93.08.05	府都規字第 09318065600 號
217	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98-1 地號學校用地（國中）為古蹟保存區計畫案	93.08.13	府都規字第 09318065700 號
218	變更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八小段 37、38、39 等地號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93.08.16	府都規字第 09319093500 號
219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市段）工程變更東門站 D1 出入口交通用地及郵政用地為聯合開發區（捷）暨調整出入口位置計畫案	93.08.16	府都規字第 09319093100 號
220	變更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三小段 405-5 地號、405-6 地號部分第四種商業區土地暨四六五地號部分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93.08.17	府都規字第 09319096200 號
221	變更臺北市松山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	93.08.20	府都設字第 09318469500 號
222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95-1 地號機關用地（沙烏地王國駐華大使館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文化設施使用）計畫案	93.09.02	府都規字第 09318495000 號
223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原義芳化工廠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	93.10.20	府都規字第 09321522000 號
224	變更台北市內湖區中山高速公路北側康寧路 3 段 245 巷以東部分高速公路用地道路用地計畫案	93.11.17	府都規字第 09322573500 號
225	變更臺北市萬華區雙園污水處理場用地及周邊綠地為停車場、抽水站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	93.12.02	府都規字第 09325499100 號
226	變更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周圍特定專用區內住宅用地為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特）、第四種住宅區（特）、工業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刑事警察局、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中心使用）及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計畫案	93.12.10	府都規字第 09322752600 號
227	變更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 1063-1 地號加油站用地為市民運動中心用地計畫案	93.12.22	府都規字第 09328403600 號
228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中東側部分住宅區為國中用地計畫案	93.12.31	府都規字第 09328500800 號
229	變更臺北市內溝溪中游段保護區、道路用地、學校用地及公園用地為河川區計畫案	93.10.15	府都規字第 09322049700 號
230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 1 段 88-5 地號等機關用地（抽水站）為變電所用地計畫案	94.01.14	府都規字第 09405773100 號
231	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案（不含區段徵收及特定專用區範圍）	94.02.23	府都規字第 09405828000 號

序號	都市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232	變更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草埔仔市場入口第4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94.03.08	府都規字第09328523300號
233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第3種住宅區、第3之2種住宅區、科技工業區、公園用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	94.03.30	府都規字第09413545100號
234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3小段180地號土地第3種商業區(特)第3種住宅區為交通用地計畫案	94.03.29	府都規字第09402876100號
235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28-2、28-3地號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計畫案	94.04.28	府都規字第09412606000號
236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三小段671地號等部分保護區及垃圾處理場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94.05.02	府都規字第09413027100號
237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284-1地號土地部分保護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都市計畫案	94.05.11	府都規字第09413993200號
238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科技工業區、公園用地為交通用地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案	94.05.13	府都規字第09412511600號
239	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三小段323地號土地公車調度站用地為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計畫案	94.05.19	府都規字第09413005600號
240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貓空纜車路線用地主要計畫案	94.06.03	府都規字第09413317700號
241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巷第三種住宅區為人行步道用地計畫案	94.06.09	府都規字第09414361800號
242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881、881-3、881-4及881-5地號道路用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	94.06.23	府都規字第09415124400號
243	臺北市文山區老泉段三小段73地號部分保護區暨老泉段四小段294、295地號部分農業區為電力設施用地計畫案	94.06.28	府都規字第094153360000號
244	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二小段761地號附近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94.07.20	府都規字第09415365700號
245	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孔廟西、北側部分道路用地、機關用地及公園用地為廣場用地計畫案	94.07.29	府都規字第09413579100號
246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原義芳化工廠北側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計畫案	94.08.08	府都規字第09419840000號
247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446地號等13筆土地住宅區為國立陽明大學用地主要計畫案	94.08.12	府都規字第09419871900號
248	變更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829地號機關用地(供公賣局使用)為機關用地(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公務機關使用)計畫案	94.09.02	府都規字第09413646400號
249	變更臺北市大同區部分啟聰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	94.09.09	府都規字第09420284300號
250	修訂臺北市松山區濱江段四小段286-30地號機關用地(供自來水配水池、加壓站及公務機關辦公處所)為國際事務及公共服務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94.09.30	府都規字第09421739200號
251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186地號市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計畫案	94.11.30	府都規字第09419584300號
252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2小段166地號等土地部分保護區、高壓鐵塔用地為電力設施用地計畫案	94.12.20	府都規字第09427571100號
253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213地號等部分第二種及第三種住宅區土地為電力設施用地(供地下電纜使用)計畫案	94.12.22	府都規字第09427540900號
254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2廠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主要計畫案	94.12.28	府都規字第09427743500號
255	配合捷運系統松山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G19車站部分)計畫案	94.12.30	府都規字第09427540800號
256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雞南山南側、實踐大學西北側部分保護區、住宅區、文教區、道路用地為保護區、風景區、文教區、道路用地計畫案	94.05.26	府都規字第0941259200號

序號	都市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257	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74 地號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種商業區(特)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	94.10.27	府都規字第 09422970702 號
258	變更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理教公所附近第 4 種商業區為廣場用地計畫案	94.01.17	府都規字第 09328542500 號
259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奇岩里農業區為住宅區(奇岩新社區)主要計畫案	95.04.03	府都規字第 09574173700 號
260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二小段 410 地號等 14 筆市場用地為商業區(特)主要計畫案	95.03.31	府都規字第 09577409301 號
261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臺北市內湖康寧段三小段 178 地號部分住宅區土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	95.04.20	府都規字第 09577564500 號
262	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中正 297 號公園用地部份(寶藏巖寺古蹟周邊地區)為保存區主要計畫案	95.06.26	府都規字第 09578399100 號
263	變更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 1 小段 16 地號等 9 筆第 3 種住宅區土地為公園用地計畫案	95.05.05	府都規字第 09577953900 號
264	變更臺北市士林區永公路 245 巷 34 弄部分路段住宅區、保護區為水溝用地計畫案	95.10.18	府都規字第 09504602800 號
265	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一小段 668 等地號肉品批發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藝術文化使用)主要計畫案	95.11.27	府都規字第 09505719500 號
266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 319 地號等 11 筆土地(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	95.11.28	府都規字第 09506191500 號
267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 319 地號等 11 筆土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95.11.28	府都規字第 09535914800 號
268	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二小段 440 地號機關用地為第一種住宅區、至善段二小段 438-1 地號第一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95.12.20	府都規字第 09536170700 號
269	擬定臺北市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新光段一小段 1 地號部分土地為綠地用地及變更中南段一小段 410 地號部分特定商業區為溝渠用地細部計畫案	95.12.07	府都規字第 09506200400 號
270	變更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 2 小段 884 地號等 4 筆體育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	96.01.05	府都規字第 09506441100 號
271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三小段 507 地號保護區土地為國小用地計畫案	96.01.09	府都規字第 09506604700 號
272	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中正 297 號公園用地部分為寶藏巖歷史聚落風貌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96.02.09	府都規字第 09630623700 號
273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 290 地號等 3 筆部分保護區土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	96.03.05	府都規字第 09630941600 號
274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堤防(大直橋至樂群一路)部分堤防用地、抽水站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主要計畫案	96.03.15	府都規字第 09601127100 號
275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四小段 246 地號部分公園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計畫案	96.05.07	府都規字第 09601782100 號
276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70-10 地號等土地工業區(供倉儲使用)為批發市場用地主要計畫案	96.05.22	府都規字第 09601941100 號
277	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及博愛路口東南側部分郵政電用地為學校及郵政用地主要計畫案	96.05.30	府都規字第 09632053200 號
278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與金龍路口北側部分公園用地、保護區及住宅區為公墓用地主要計畫案	96.06.06	府都規字第 09632679400 號
279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區、住宅區(保變住)、關渡農業區等地區)案	96.08.15	府都規字第 09604422900 號
280	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 4 小段 474 等 3 筆地號及華岡段 4 小段 274 等 7 筆地號部分土地保護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計畫案	96.08.16	府都規字第 09604683000 號
281	變更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西址北側行政區為醫療及衛生用地主要計畫案	96.09.26	府都規字第 09634324200 號

序號	都市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282	擬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西址院區行政區、醫療及衛生用地細部計畫案	96.09.27	府都規字第09634484100號
283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市段)大橋國小站變更商業區、住宅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聯合開發區(捷)主要計畫案	96.10.01	府都規字第09605003100號
284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東湖聯外道路以北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96.11.08	府都規字第09635435100號
285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體育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文化設施使用)主要計畫案	96.11.22	府都規字第09635240300號
286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區、住宅區(保變住)、關渡農業區等地區)案內編號『榮一』案	96.12.14	府都規字第09607050300號
287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信義線象山站工程變更公園用地為交通用地主要計畫案	96.12.27	府都規字第09636397700號
288	變更臺北市原南港臺鐵貨運站交通用地、商業區、中華電信南港機房電信用地及毗鄰工業區為公園用地(供流行音樂中心使用)暨變更南港車站東側學校用地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案	97.01.14	府都規字第09700085400號
289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部分138-6、140地號保護區土地為火葬場用地暨部分143地號火葬場用地為保護區主要計畫案	97.05.22	府都規字第09702550500號
290	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南段地區)』及『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計畫案	97.08.05	府都規字第09733252100號
291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2小段302-1地號等機關用地(供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2廠使用)及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使用)及機關用地(供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使用)主要計畫案	97.12.03	府都規字第09707491200號
292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53-34地號部分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97.12.18	府都規字第09735834500號
293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以南、東新街以東、南港路3段149巷以西街廓策略型工業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及商業區主要計畫案	98.01.22	府都規字第09800157000號
294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98.01.23	府都規字第09830046400號
295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第13號道路兩側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社子大橋新建工程)主要計畫案	98.02.20	府都規字第09800330500號
296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2小段353-4、365-3地號等2筆部分保護區為防洪調節池用地計畫案	98.03.03	府都規字第09800389800號
297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3小段180地號等24筆、碧湖段1小段173地號等5筆及碧湖段2小段866地號等4筆部分保護區為防洪調節池用地計畫案	98.03.05	府都規字第09800390000號
298	擬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以南、東新街以東、南港路3段149巷以西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98.03.13	府都規字第09830597300號
299	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88等4筆地號部分土地保護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主要計畫案	98.04.09	府都規字第09831536600號
300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變更博嘉段4小段70地號住宅區為保護區』、『變更興隆路三段海岸巡防署東側機關用地為綠地用地』及『變更辛亥隧道東北側第二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	98.05.04	府都規字第09802091700號
301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新社區主要計畫案	98.06.18	府都規字第09802827400號
302	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案(區段徵收範圍)	98.07.31	府都規字第09803478700號
303	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22-3地號等體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大學用地(供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使用)主要計畫案	98.08.14	府都規字第09835066100號
304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383等地號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98.08.25	府都規字第09803718200號
305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深路舊莊段一小段45地號等道路用地(供護坡使用)為保護區主要計畫案	98.09.17	府都規字第09804078400號

序號	都市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306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98.10.07	府都規字第09804257300號
307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士林科技園區(不含區段徵收範圍)主要計畫案內3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99.02.03	府都規字第09900166800號
308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文湖線港墘站工程變更學校用地為交通用地主要計畫案	99.03.17	府都規字第09900448500號
309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318地號等9筆土地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	99.04.27	府都規字第09901169000號
310	配合捷運系統松山線北門站工程變更商業區為交通用地主要計畫案	99.05.03	府都規字第09901162400號
311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23-1地號部分保護區為殯儀館用地主要計畫案	99.04.28	府都規字第09901187000號
312	劃定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四小段16地號等32筆土地為都市更新地區案	99.07.12	府都規字第09901799300號
313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八仙段二小段719地號等10筆土地及721地號部份土地公園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主要計畫案	99.07.22	府都規字第09902297700號
314	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文創園區計畫』暨本市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99.08.27	府都規字第09936597600號
315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119地號等4筆土地農業區及同小段137-3地號機關用地(聯勤集寧廠)為機關用地(供中央政府機關使用)主要計畫案	99.08.23	府都規字第09902657300號
316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山莊機關用地為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主要計畫案	100.04.25	府都規字第1001070700號
317	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	100.06.08	府都規字第10033853200號
318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319地號等6筆土地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	100.08.23	府都規字第10002363400號
319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主要計畫案	101.04.10	府都規字第10100985700號
320	修訂臺北市北投區八仙段二小段719地號等11筆土地自來水事業用地主要計畫案	101.05.16	府都規字第10101403100號
321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81地號機關用地為大專用地(國立臺灣大學)主要計畫案	101.11.27	府都規字第10103585300號
322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編號BR-1原臺鐵調車場公園以西部分)主要計畫案	102.04.09	府都規字第10200742300號
323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280、281、281-1地號等三筆土地國中、國小用地為體育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	102.04.23	府都規字第10200770100號
324	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102.05.13	府都規字第10201401200號
325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頭延段二小段部分219地號、頭延段三小段部分258、262地號、指南段三小段部分13地號暨老泉段四小段部分120、121地號等保護區及風景區土地為電力設施用地主要計畫案	102.05.20	府都規字第10201230000號
326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38-2、138-6、139、140-1、140-2、140-3地號等6筆土地保護區為殯儀館用地主要計畫案	102.08.22	府都規字第10202323600號
327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榮民總醫院部分醫療用地為機關用地及保一總隊部分機關用地為醫療用地主要計畫案	102.09.03	府都規字第10202590300號
328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部分辛亥國、高中用地及住宅區為防洪調節池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及排水溝用地主要計畫案	103.02.12	府都規字第10300199200號
329	擬定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187地號等15筆土地影視音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暨變更同小段190-27地號等20筆土地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及住宅區(供職務宿舍使用)案	103.04.02	府都規字第10332000500號

序號	都市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330	變更臺北市中華路二段(愛國西路至汀州路)兩側住宅區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案	103.09.09	府都規字第10302259500號
331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297-1地號等20筆土地高職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國防部國防專區使用)及抽水站用地主要計畫案	103.09.12	府都規字第10335175900號
332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31地號消防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警察局及本府其他公務機關使用)主要計畫案	103.04.10	府都規字第10300561500號
333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194地號等7筆土地體育場用地、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會展特定專用區及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	103.10.16	府都規字第10302532600號
334	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93地號土地住宅區為大專用地(國立陽明大學)主要計畫案	104.02.16	府都規字第10400156400號
335	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387及387-4地號等2筆土地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	104.03.02	府都規字第10400131600號
336	變更臺北市松山機場周邊部分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農業區、污水處理場用地、道路用地為機場用地主要計畫案	104.03.23	府都規字第10400329000號
337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590地號等25筆土地部分保護區、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	104.03.16	府都規字第10400352600號
338	配合臺北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捷運開發區(不含LG01站)主要計畫案	104.10.29	府都規字第10408344000號
339	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259-5地號等10筆土地國小用地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	104.12.09	府都規字第10408379600號
340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319地號等26筆土地(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為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105.04.15	府都規字第10508149900號
341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1-6地號等59筆土地住宅區為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	105.04.20	府都規字第10508149800號
342	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92-7地號等土地交通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及交通廣場用地主要計畫案	105.07.11	府都規字第10534659400號
343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482地號等21筆土地機關用地為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105.07.07	府都規字第10508251500號
344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編號BR-2國產實業)主要計畫案	105.11.18	府都規字第10539294400號
345	變更臺北市華光社區暨周邊地區(不含中華電信及中華郵政部分)住宅區及變電所用地土地為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	105.12.12	府都規字第10508469900號
346	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原信義區公所及部分信義廣場)	105.12.28	府都規字第10508496200號
347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376地號等土地國小用地為私立奎山學校用地主要計畫案	106.02.06	府都規字第10603031500號
348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135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宗教特定專用區(松山慈惠堂)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	106.03.23	府都規字第10603089200號
349	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493-2地號等土地圓環專用區(兼供市場使用)為廣場用地主要計畫案	106.06.05	府都規字第10603174000號
350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40地號土地高中用地(河濱高中)為產業支援專用區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主要計畫案	106.07.24	府都規字第10603241500號
351	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98地號土地(立法院臺北院區現址)國中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	106.10.02	府都規字第10608333700號
352	變更臺北市『臺北憲兵隊』等5處軍事營區機關用地、交通用地及防洪調節池用地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排水溝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	106.11.01	府都規字第10603370500號
353	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560地號等4筆土地國小用地為保存區(陳德星堂)主要計畫案	107.06.27	府都規字第10720807061號
354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	107.08.08	府都規字第10720704541號

序號	都市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355	變更臺北市松山區松南營區及周邊土地機關用地、機場用地、民生社區特定專用區(住宅用地)為特定專用區暨北投區中心新村機關用地及住宅區為保存區主要計畫案	107.08.13	府都綜字第10720700401號
356	變更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D1 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為特定專用區、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	107.10.09	府都規字第10720712891號
357	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8.12.17	府都規字第10720732431號
358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	108.01.11	府都規字第10720734721號
359	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108.03.12	府都規字第10800905451號
360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三階段)	108.03.19	府都規字第10800907771號
361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 234 地號等國中用地為文教用地(供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使用)主要計畫案	108.04.11	府都規字第10800909101號
362	變更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二小段 704 地號等土地停車場用地、抽水站用地、道路用地為批發市場用地主要計畫案	108.06.27	府都規字第10800917921號
363	變更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 550 地號等土地機關用地(供東園街派出所使用)、國小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	108.08.01	府都規字第10800923191號
364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主要計畫案	108.08.30	府都規字第10800087331號
365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94-5 地號等土地部分保護區、自來水廠用地、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兼供護坡使用)、自來水廠用地主要計畫案	108.10.07	府都規字第10800932121號
366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保護區為殯葬設施用地(配合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主要計畫案	109.07.30	府都規字第10900921531號
367	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 1 小段 52 地號等機關用地為社教用地主要計畫案	109.09.21	府都綜字第10900928971號
368	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9.11.12	府都規字第10900935111號
369	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109.11.19	府都規字第10931176661號

註：本表統計至 109 年 11 月 19 日已公告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為準。

## 二、原都市計畫概要

### (一) 計畫人口與發展率

本市計畫人口數係由各行政區主要計畫內分別訂定，依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資料，108 年底臺北市計畫人口數為 3,219,625 人，現況(設籍)人口數為 2,645,041 人，發展率為 82.2%，詳表 2。

表2 臺北市計畫人口及現況人口表

行政區	都市計畫區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人/公頃)		發展率 (b/a*100%)
		計畫人口數 a	現況人口數 b	計畫人口密度	現況人口密度	
松山區	928.8	249,044	204,193	268.1	219.8	82.0%
信義區	1,120.8	284,000	220,021	253.4	196.3	77.5%
大安區	1,136.1	350,000	307,631	308.1	270.8	87.9%

行政區	都市計畫區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人/公頃)		發展率 (b/a*100%)
		計畫人口數 a	現況人口數 b	計畫人口密度	現況人口密度	
中山區	1,368.2	308,000	227,387	225.1	166.2	73.8%
中正區	760.7	159,000	158,014	209.0	207.7	99.4%
大同區	568.2	150,000	126,043	264.0	221.9	84.0%
萬華區	885.2	187,000	187,076	211.2	211.3	100.0%
文山區	3,150.9	384,000	271,806	121.9	86.3	70.8%
南港區	2,184.3	168,581	120,297	77.2	55.1	71.4%
內湖區	3,158.3	308,000	285,795	97.5	90.5	92.8%
士林區	6,236.8	360,000	283,459	57.7	45.4	78.7%
北投區	5,682.1	312,000	253,319	57.7	44.6	81.2%
全區	27,180.3	3,219,625	2,645,041	119.0	97.3	82.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統計資料庫,資料時間108年底。全區面積包含陽明山國家公園(位於臺北市部分)。

## (二)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本案檢討範圍為「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管制範圍外之都市計畫地區,面積約22,464.66公頃。本案於113年2月2日公告發布實施「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共解編公共設施用地約67.1公頃,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劃定面積統計如表3。

表3 臺北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

項目	土地使用分區	單位:公頃	
		面積	百分比
都市發展地區	住宅區	4,456.05	19.84%
	商業區	971.51	4.32%
	工業區	433.85	1.93%
	科技產業專用區	29.80	0.13%
	資訊產業專用區	4.61	0.02%
	特定專用區	385.95	1.72%
	醫療專用區	2.16	0.01%
	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	1.79	0.01%
	文化觀光專用區	0.66	0.00%
	創意文化專用區	7.26	0.03%
	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	0.94	0.00%
	歷史聚落風貌特定專用區	2.13	0.01%
	捷運開發區	1.10	0.00%
	聯合開發區	3.33	0.01%
	糧倉專用區	0.76	0.00%
	特定觀光商業專用區	7.59	0.03%
	特定休閒旅館住宅專用區	34.32	0.15%
電信專用區	0.43	0.00%	
行政區	68.56	0.31%	

項目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百分比	
	行政專用區	10.45	0.05%	
	文教區	51.89	0.23%	
	保存區	11.32	0.05%	
	古蹟保存區	2.04	0.01%	
	寺廟專用區	2.72	0.01%	
	宗教特定專用區	1.43	0.01%	
	娛樂區	24.15	0.11%	
	暫予保留範圍	0.24	0.00%	
	未編定地	0.05	0.00%	
	其他	145.83	0.65%	
	小計	6,662.91	29.66%	
	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	1,764.45	7.85%
		橋樑用地	0.65	0.00%
		隧道用地	5.54	0.02%
		道路護坡用地	0.52	0.00%
		交通用地	66.79	0.30%
		交通用地(供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工程使用)	0.15	0.00%
		高速公路用地	314.86	1.40%
		車站用地	7.88	0.04%
		轉運站用地	2.55	0.01%
		調度站用地	1.39	0.01%
		公車調度站用地	2.29	0.01%
		捷運機廠用地	7.11	0.03%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用地	20.31	0.09%
		鐵路用地	11.81	0.05%
		機場用地	240.68	1.07%
		公園用地	1,028.86	4.58%
		公園兼廣場用地	0.81	0.00%
		公園用地(供流行音樂中心使用)	8.99	0.04%
		綠地用地	67.91	0.30%
		堤防外綠地	17.51	0.08%
		中正紀念堂用地	24.93	0.11%
		兒童遊樂場用地	0.33	0.00%
		學校用地	14.21	0.06%
		學校及郵政用地	0.37	0.00%
		國小用地	275.32	1.23%
		私立中山小學學校用地	0.30	0.00%
	私立光仁小學學校用地	0.55	0.00%	
	私立薇閣中小學學校用地	0.83	0.00%	
	國中用地	128.47	0.57%	

項目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百分比
	私立延平中學學校用地	1.00	0.00%
	私立復興國民中小學學校用地	1.05	0.00%
	高職用地	28.27	0.13%
	私立東方工商學校用地	0.48	0.00%
	私立開平工商學校用地	0.40	0.00%
	私立十信工商學校用地	1.44	0.01%
	私立育達商職學校用地	1.53	0.01%
	私立金甌高商學校用地	0.41	0.00%
	私立志仁高商補校學校用地	0.05	0.00%
	私立開南商工學校用地	1.98	0.01%
	私立德明商專學校用地	3.58	0.02%
	私立稻江護家職校學校用地	0.71	0.00%
	國中及高中職用地	37.69	0.17%
	高中用地	91.03	0.41%
	私立靜修女中學校用地	0.67	0.00%
	私立滬江中學學校用地	1.93	0.01%
	私立強恕高中學校用地	0.82	0.00%
	私立雅禮補習學校學校用地	0.10	0.00%
	私立奎山學校用地	0.70	0.00%
	大專用地	56.96	0.25%
	師專用地	18.28	0.08%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用地	1.45	0.01%
	台北工專用地	9.31	0.04%
	私立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用地	7.56	0.03%
	大學用地	46.66	0.21%
	政治大學用地	107.43	0.48%
	台灣大學用地	87.15	0.39%
	師範大學用地	21.20	0.09%
	國立陽明大學用地	50.19	0.2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用地	34.93	0.16%
	復興劇校學校用地	2.81	0.01%
	警察學校用地	14.63	0.07%
	私立東吳大學學校用地(城中校區)	1.12	0.00%
	私立淡江大學學校用地	0.31	0.00%
	私立輔仁大學學校用地	0.11	0.00%
	市場用地	14.01	0.06%
	批發市場用地	15.48	0.07%
	停車場用地	7.79	0.03%
	廣場用地	13.14	0.06%
	交通廣場用地	7.00	0.03%
	人行步道用地	1.43	0.01%

項目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百分比
	機關用地	493.84	2.20%
	機關用地(供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使用)	12.07	0.05%
	機關用地(供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使用)	25.45	0.11%
	機關(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用地	1.15	0.01%
	軍事機關用地	0.26	0.00%
	警察機關用地	0.15	0.00%
	消防用地	0.41	0.00%
	郵政用地	3.35	0.01%
	電信用地	10.65	0.05%
	郵政電信用地	4.29	0.02%
	醫療用地	67.70	0.30%
	醫院用地	3.04	0.01%
	醫療及衛生用地	3.94	0.02%
	社福及機關用地	1.88	0.01%
	衛福及機關用地	0.95	0.00%
	社教機構用地	11.61	0.05%
	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0.27	0.00%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3.05	0.01%
	服務中心用地	1.18	0.01%
	自來水用地	1.03	0.00%
	自來水廠用地	19.54	0.09%
	自來水事業用地	6.57	0.03%
	自來水工程用地	0.20	0.00%
	電力設施用地	5.73	0.03%
	變電所用地	9.27	0.04%
	變電所、電力事業用地	2.97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33	0.00%
	煤氣事業用地	7.41	0.03%
	加油站用地	4.97	0.02%
	水利設施用地	1.17	0.01%
	抽水站用地	12.90	0.06%
	沉砂池用地	0.61	0.00%
	防洪蓄水池用地	1.00	0.00%
	調節池用地	0.48	0.00%
	防洪調節池用地	7.20	0.03%
	污水抽水站用地	0.38	0.00%
	污水處理場用地	23.33	0.10%
	污水處理廠用地	0.47	0.00%
	垃圾掩埋場用地	39.47	0.18%
	垃圾處理場用地	80.54	0.36%

項目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百分比	
	公共設施用地	垃圾處理廠用地	8.15	0.04%
		環保設施用地	0.27	0.00%
		體育場用地	28.93	0.13%
		公墓用地	232.56	1.04%
		殯儀館用地	4.39	0.02%
		火葬場用地	0.55	0.00%
		堤防用地	163.20	0.73%
		河道用地	16.00	0.07%
		河道及堤防用地	14.95	0.07%
		排水溝用地	4.57	0.02%
		溝渠用地	0.02	0.00%
		溝渠河道用地	3.93	0.02%
		護坡用地	9.91	0.04%
		擋土牆護坡用地	0.14	0.00%
		動物園用地	164.79	0.73%
		中央各軍事學校同學會館建築用地	0.12	0.00%
		其他用地	10.58	0.05%
		公共設施用地小計	6,243.02	27.79%
			都市發展地區小計	12,905.94
非都市發展地區	保護區	7,004.82	31.18%	
	行水區	964.61	4.29%	
	河川區	853.83	3.80%	
	農業區	547.16	2.44%	
	風景區	188.30	0.84%	
	非都市發展地區小計	9,558.72	42.55%	
總計		22,464.66	100.00%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檢討後面積分配表。

### (三)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經盤點本市各行政區公共設施用地，以各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內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名稱共計有 126 種，總面積約 6,243 公頃，佔都市計畫地區面積約 28%。依各種用地之性質可區分為 15 大類，詳後表。

表4 原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分類表

面積單位：公頃

類別	用地名稱					
道路	道路護坡	擋土牆護坡	橋樑	隧道	道路	
交通	交通	高速公路	鐵路	公車調度站	調度站	轉運站
	捷運機廠	車站				
機場	機場					
公園綠地	公園(綠地)	公園	綠地(苗圃)	綠地	中正紀念堂	公園綠地
	綠帶	堤防外綠地				
兒童遊樂場	兒童遊樂場					
學校	學校	學校及郵政	國小	私立中山小學學校	私立光仁小學學校	私立薇閣中小學學校
	國中	私立延平中學校	私立復興國民中小學學校	高職	私立西湖工商學校	私立育達商職學校
	私立東方工商學校	私立金甌高商學校	私立開平工商學校	私立開南商工學校	私立德明商專學校	私立稻江護家職校學校
	高中	私立十信工商學校	私立文德女中學校	私立志仁高商補校學校	私立泰北中學學校	私立強恕高中學校
	私立雅禮補習學校學校	私立滬江中學校	私立靜修女中學校	私立奎山學校	大專	師專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大學	政治大學	台灣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復興劇校學校	警察學校	私立東吳大學學校(城中校區)	私立文化大學	私立淡江大學學校	私立輔仁大學學校
	私立銘傳學院	台北工專	師範大學			
市場	批發市場	市場				
停車場	停車場					
廣場	交通廣場	廣場	人行步道	公園廣場	文化廣場	
機關	派出所	郵政	郵政電信	消防	電信	軍事機關
	警察局	警所	機關	公共服務設施	圖書館	醫院
	醫療及衛生	醫療	產業支援設施	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服務中心用地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社教機構用地	社福及機關用地	衛福及機關用地			
公用事業	水利設施	抽水站	加油站	公用事業	污水抽水站	污水處理場
	自來水	自來水工程	自來水加壓站	自來水事業	自來水設備	高壓鐵塔
	垃圾掩埋場	沉砂池	高壓電塔	煤氣公用事業	瓦斯站	電路鐵塔
	自來水廠	防洪蓄水池	防洪調節池	電力設施	變電所	垃圾處理場
體育場	體育場	市民運動中心				
殯葬	公墓	軍人公墓	殯儀館	火葬場		
河川堤防	堤防	水溝	排水溝	溝渠	河川	河道
	護坡	河川地				
其他	公共建築	動物園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檢討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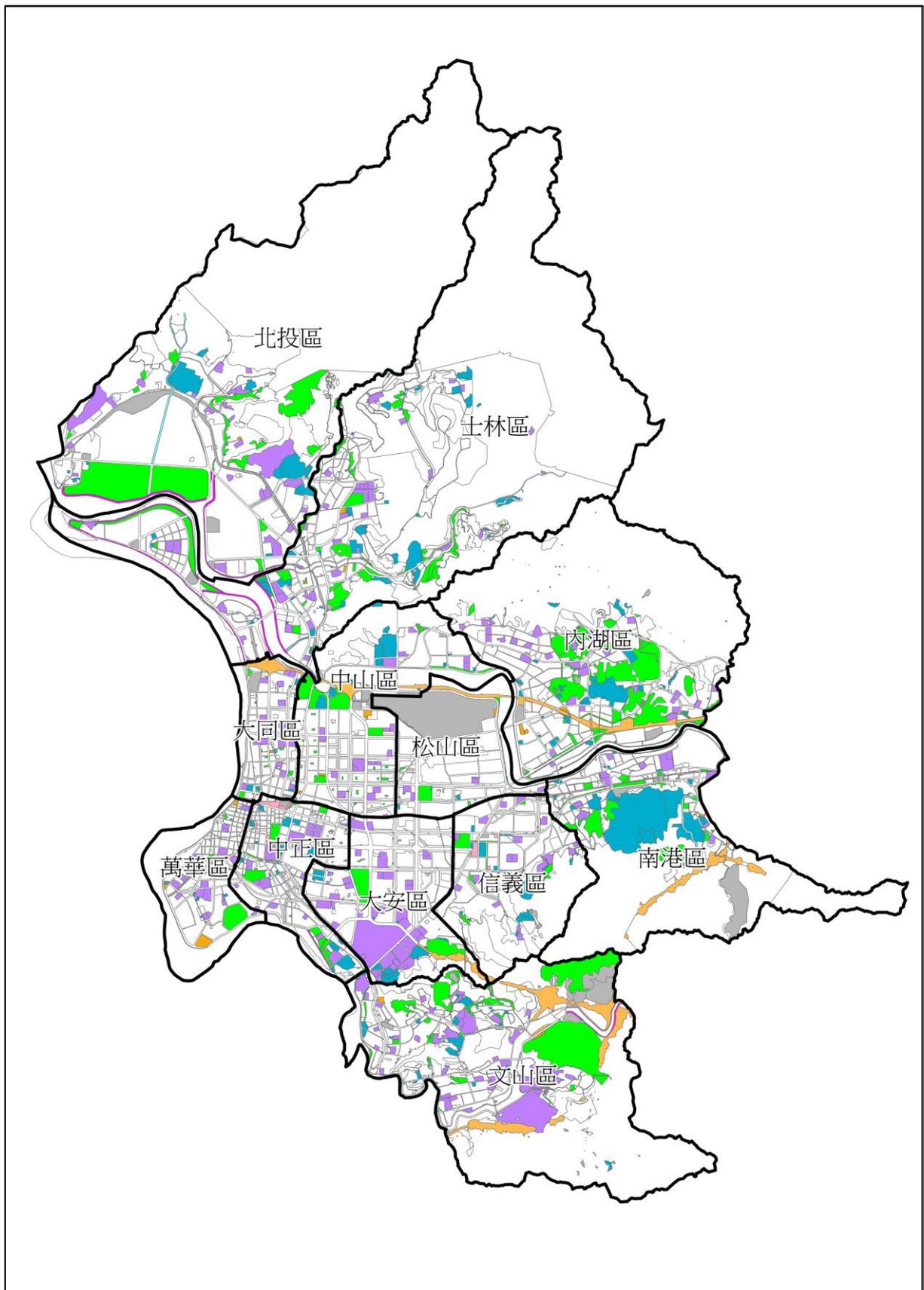


圖2 臺北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另本府業以 113 年 2 月 2 日公告發布實施「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案，有關都市發展現況、公共設施現況分析、發展課題與對策、公共設施用地未納入跨區整體開發計畫之分析、各行政區通檢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成果等章節，詳本案第一階段公告內容。

### 參、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及變更原則

本府自 104 年起配合中央政府政策，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全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辦理作業包括基礎資料調查整理、向各公共設施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使用需求等事項，整體檢討流程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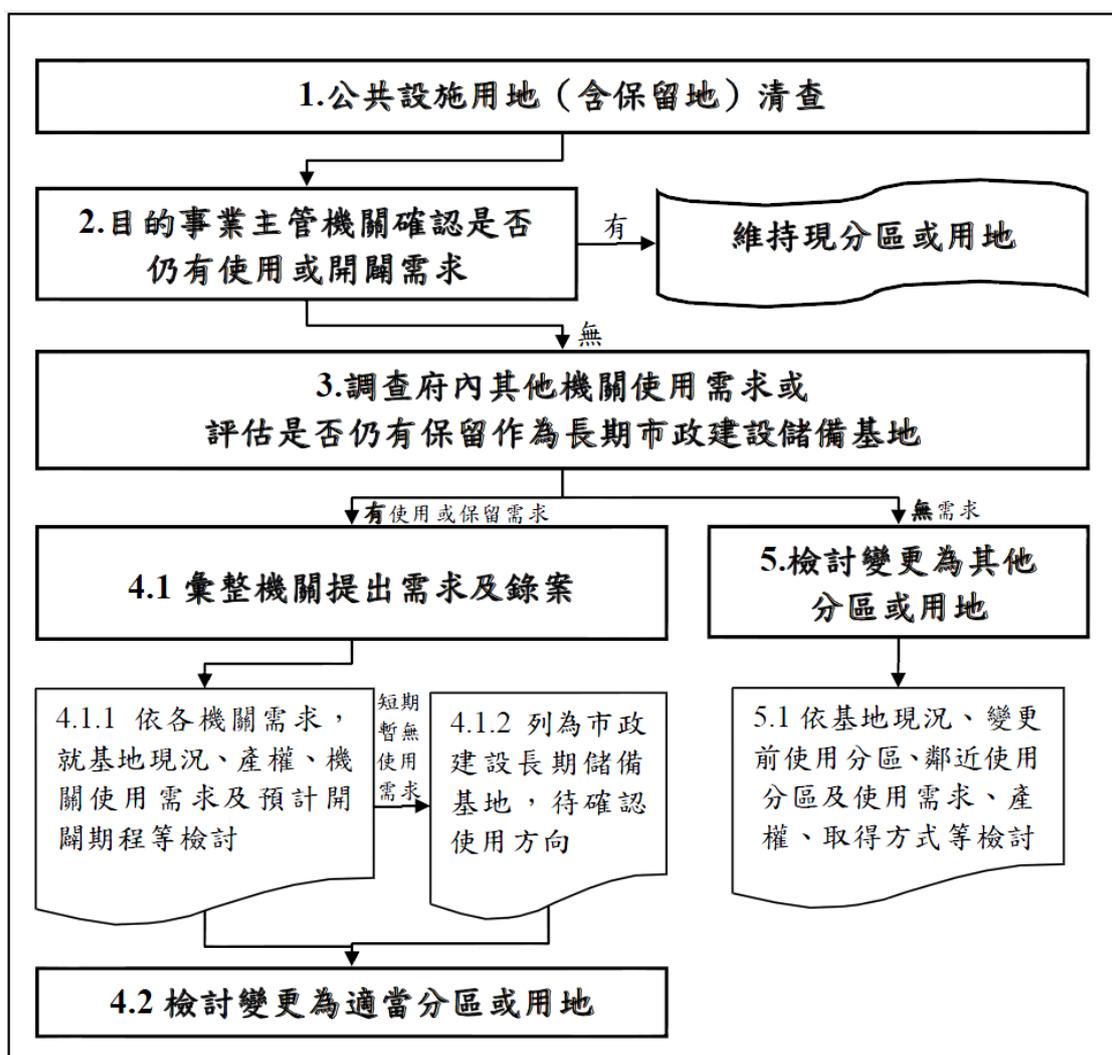


圖3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檢討流程圖

## 一、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使用及開闢需求

1. 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含保留地）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會同地政局清查用地清冊後，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仍有使用或開闢需求，仍有需求者應維持現行用地，無需求者依以下檢討變更原則辦理。
2. 公共設施用地若經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有使用需求，或經評估有保存作為長期市政建設儲備基地<sup>4</sup>使用者，應考量變更為適當用地。

### (二) 變更回饋原則

1.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分區等可建築用地，應予回饋，回饋比例依本案細部計畫回饋原則辦理，其回饋細節由土地權利關係人另案於細部計畫內規範之。
2.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免予回饋：
  - (1) 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如：保護區、河川區等）。
  - (2) 變更為公共設施前原屬一般分區，係以買賣取得並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經檢討無公共使用需求，再變更恢復為原使用分區者；倘採公權力<sup>5</sup>取得者，仍應予回饋。
  - (3) 因街廓調整或合併，原計畫道路廢除而以等面積新設道路或其他地區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替代者。
3. 倘受限基地特性與周邊發展環境等因素，無法依前開規定辦理，且回饋比例及標的等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sup>4</sup> 係指公共設施用地經評估未來有潛在使用需求，惟詳細利用方式刻正在檢討、協商而尚未決定實際使用機能者，為保留未來之使用彈性，故暫列為長期市政建設儲備基地。

<sup>5</sup> 係指依土地徵收條例透過徵收取得者。

### (三) 現況無使用及開闢需求用地之檢討變更原則

公共設施用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及確認無使用或開闢需求者，應依下列原則檢視及檢討變更方向：

#### 1.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時，應考量以下因素：

- (1)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使用現況、及當地對該項公共設施之使用需求。
- (2) 鄰近地區發展情形及需求。
- (3) 原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之理由，及變更為該公共設施用地前之原使用分區或用地。
- (4) 基地產權及取得方式。
- (5)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後之使用效率<sup>6</sup>。
- (6) 變更為他種公共設施用地者，應就新設公共設施於全市性及生活圈範圍（或次分區）之需求予以考量，並優先考量變更為該地區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
- (7) 檢討變更為可建築土地或他種公共設施用地者，變更後基地之使用強度以不高於周邊土地使用強度為原則。倘涉及開發規模劇增者，應併同考量周邊道路及交通運輸系統之容受力，避免相應之衝擊。
- (8) 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2. 公共設施用地有下列條件之一，具環境敏感與開發風險者，應優先考慮檢討變更為保護區：

- (1) 基地平均原始坡度大於 30%。但屬公有地者，不在此限。
- (2) 曾發生歷史山崩紀錄。
- (3) 位於邊坡敏感地區。

---

<sup>6</sup> 係指公共設施用地上之已開闢建築物持續使用中，且無閒置未利用之情形。

- (4) 基地上有土石流潛勢溪流經過。
  - (5) 基地半徑 50 公尺範圍有開發風險，且位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地質敏感區。
  - (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之地區。
- (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及確認無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若為數處基地且分散各區者，可考量透過跨區整體開發、容積調派等模式整合檢討變更。回饋予本府之土地優先考量變更為該地區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五) 公用事業已民營化或官股比例較高之組織，由各機關分別提出都市計畫檢討申請，並採專案檢討，如中華電信、中華郵政、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
- (六) 醫院、學校、停車場、加油站、市場等得由私人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或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者，應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實施計畫後，才得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
- (七) 若公共設施之變更屬重大建設、地區性之結構性議題須綜整考量、具環境敏感、防救災等使用需求之急迫性、單純之邊界重測、不涉及變更回饋或轉用為其他公共設施者，得納入各行政區通盤檢討中檢討之。

## 二、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原則

配合上開檢討原則，本次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變更原則如下：

- (一) 用地主管機關有依原計畫使用需求，僅調整用地名稱或刪除原計畫內指定用途註記，以保留未來多元使用之彈性。
- (二) 公共設施使用現況與都市計畫內容未完全相符：
  1. 配合管用合一，變更為符合現行使用之用地類別。

2. 配合實際使用情形，修正原計畫之用地邊界。
- (三) 經檢討無維持公共設施用地之必要，且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變更為保護區或風景區。
- (四) 經檢討無維持公共設施用地之必要，且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優先變更為其他合適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五) 經檢討無維持公共設施用地之必要，且無其他合適之公共設施用地有需求者，配合地區及周邊需求變更為適當分區，並依前述檢討原則  
(二) 辦理回饋。
- (六) 其他全市性公共設施名稱檢討調整：
  1. 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經濟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函、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及經濟部 93 年 1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09302600470 號函規定，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流經都市計畫區者，統一劃定名稱為「河川區」(以「河川區域」為其範圍)；原非河道經都市計畫設置成為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劃定為「河道用地」。
  2. 現供私立學校使用之各級學校用地非屬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留待由各事業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若土地權屬為私有，統一分區名稱變更為「文教區」。
  3. 公用事業民營化後，經檢討有變更用地名稱之需求者。

## 肆、變更計畫內容

### 一、計畫年期

本案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32 年，即西元 2043 年。

### 二、計畫內容

#### (一) 中山區

表5 中山區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

變更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主山3	中山區 北安國中北側	國中用地	社福及機關用地	0.949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變更原則(四)經檢討無維持公共設施用地之必要，且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優先變更為其他合適之公共設施用地。</li> <li>2.案址係本府以 72 年 8 月 12 日府工二字第 30524 號公告「變更台北市公立各級學校用地(通盤檢討)案」內變更風景區為國中用地迄今。案經本府教育局 97 年 11 月 21 日北市教工字第 09739817900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343344600 號函表示北安國中北側 9490 平方公尺土地無用地需求；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人發秘字第 1080400163 號函表示北安段三小段 300 地號土地亦無使用需求。</li> <li>3.依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8 月 17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19963 號函表示有興辦社會住宅需求，而土地所有權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留設部分土地興建分行行庫需求。</li> <li>4.為兼顧社會住宅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分行行庫之需求，保持未來土地利用之彈性，故變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li> </ol>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另於細部計畫明訂使用管制規範。
主山7	中山區 北安段二小段 783-1 及 783-4 地	風景區	機關用地	0.89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變更原則(二)1 配合管用合一，變更為符合現行使用之用地類別。</li> <li>2.案址使用分區為風景區，為國防部軍備局管有之國有土地，屬營區範圍，現況作軍事使用。</li> </ol>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變更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號等土地				3.依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110 年 3 月 16 日備北工營字第 1100002041 號函(逕向內政部都委會陳情編號 5)表示有興辦軍事工程需要，爰參採陳情意見，變更風景區為機關用地。	

註 1：本計畫變更後各用地之大小、面積、位置及形狀應依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註 2：實際變更範圍請詳計畫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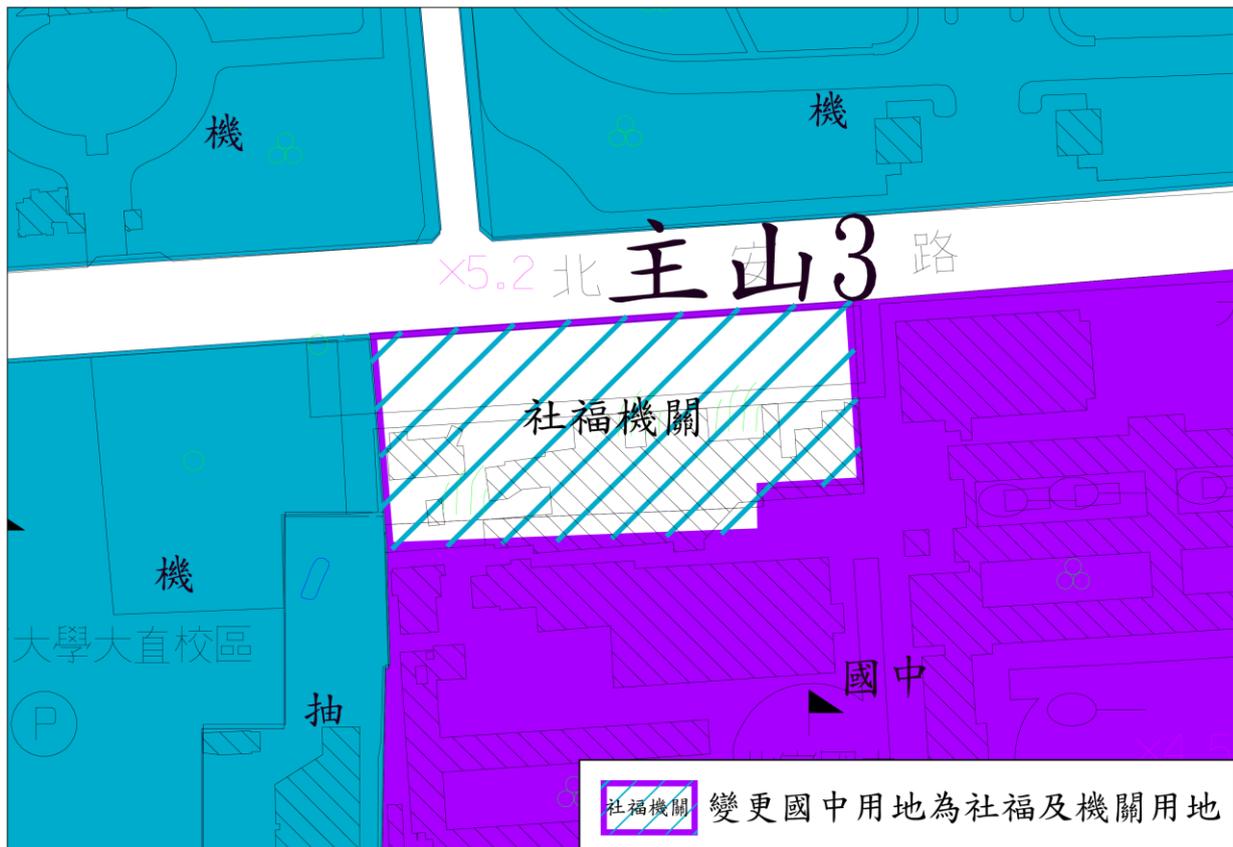


圖4 中山區變更位置示意圖(主山3)



圖5 中山區變更位置示意圖(主山7)

(二) 信義區

表6 信義區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

變更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主信 4	主信 4-1	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153-2 地號及 151-2 地號(部分)	道路用地	公園用地	0.03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變更原則(四)經檢討無維持公共設施用地之必要,且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優先變更為其他合適之公共設施用地。</li> <li>2.案址係本府以64年4月11日府工二字第12784號公告「指定五分埔段563-1等地號為國民住宅等用地案並配合修訂本市松山路底附近山邊地區細部計畫案」及70年3月27日府工二字第08213號公告「修訂忠孝東路、松山南港區界線、保護區界線、信義計畫界線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劃設為道路用地迄今。</li> <li>3.案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8年12月9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083127561號函表示案址道路寬度6至10公尺,兩側高差達5公尺,致開闢困難,且既有道路已可供人車通行,建議廢除計畫道路。考量案址臨接永春崗公園,得納入公園整體性規劃設計,故變更為公園用地。</li> </ol>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主信 4-2	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153-1 地號	道路用地	住宅區	0.019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變更原則(五)經檢討無維持公共設施用地之必要,且無其他合適之公共設施用地有需求者,配合地區及周邊需求變更為適當分區。依檢討原則(二)2(2)公共設施用地變更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免予回饋:變更為公共設施前原屬一般分區,係以買賣取得並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經檢討無公共使用需求,再變更恢復為原使用分區者。</li> <li>2.案址係本府以64年4月11日府工二字第12784號公告「指定五分埔段563-1等地號為國民住宅等用地案並配合修訂本市松山路底附近山邊地區細部計畫案」及70年3月27日府工二字第08213號公告「修訂忠孝東路、松山南港區</li> </ol>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另於細部計畫明訂使用管制規範。

						<p>界線、保護區界線、信義計畫界線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劃設為道路用地迄今。</p> <p>3.案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8年12月9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083127561號函表示案址道路寬度6至10公尺,兩側高差達5公尺,致開闢困難,且既有道路已可供人車通行,建議廢除計畫道路。</p> <p>4.永春段三小段153-1地號土地係屬東側住宅區建築物使用執照範圍,且於都市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之前即取得執照,考量原計畫道路已無開闢需求,故將屬該建築執照範圍內之土地回復住宅區,依本案變更回饋原則其屬恢復原使用分區者,得免予回饋。</p>	
主信 4-3	信義區永 春段三小 段154-7 地號	住宅區	公園用地	0.0007	<p>1.符合變更原則(二)1公共設施使用現況與都市計畫內容未完全相符:配合管用合一,變更為符合現行使用之用地類別。</p> <p>2.永春段三小段154-7地號土地係屬臺北市政府管有,無申請建造執照紀錄,考量該土地面積僅有7平方公尺、無法獨立建築且西側臨接永春崗公園,得納入公園整體性規劃設計,故變更住宅區為公園用地。</p>	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註1:本計畫變更後各用地之大小、面積、位置及形狀應依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註2:實際變更範圍請詳計畫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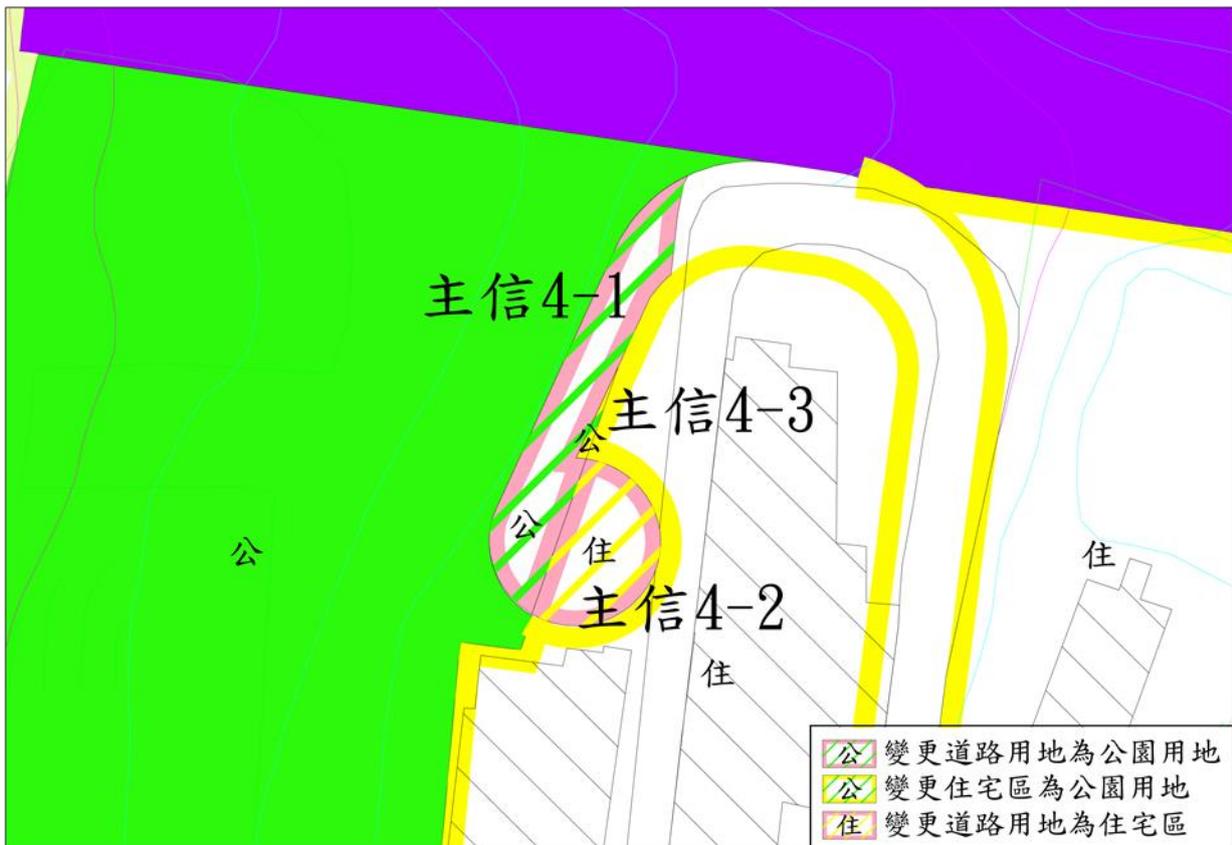


圖6 信義區變更位置示意圖(主信 4)

### 三、變更後計畫內容

本次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後，相關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調整如表 20。

表7 檢討後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分配表

		單位：公頃			
項目	土地使用分區	本次檢討前面積	本次檢討變更面積	本次檢討後面積	
都市 發展 地區	住宅區	4,456.05	0.0189	4,456.07	
	商業區	971.51		971.51	
	工業區	433.85		433.85	
	科技產業專用區	29.80		29.80	
	資訊產業專用區	4.61		4.61	
	特定專用區	385.95		385.95	
	醫療專用區	2.16		2.16	
	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	1.79		1.79	
	文化觀光專用區	0.66		0.66	
	創意文化專用區	7.26		7.26	
	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	0.94		0.94	
	歷史聚落風貌特定專用區	2.13		2.13	
	捷運開發區	1.10		1.10	
	聯合開發區	3.33		3.33	
	糧倉專用區	0.76		0.76	
	特定觀光商業專用區	7.59		7.59	
	特定休閒旅館住宅專用區	34.32		34.32	
	電信專用區	0.43		0.43	
	行政區	68.56		68.56	
	行政專用區	10.45		10.45	
	文教區	51.89		51.89	
	保存區	11.32		11.32	
	古蹟保存區	2.04		2.04	
	寺廟專用區	2.72		2.72	
	宗教特定專用區	1.43		1.43	
	娛樂區	24.15		24.15	
	暫予保留範圍	0.24		0.24	
	未編定地	0.05		0.05	
	其他	145.83		145.83	
	小計		6,662.91	0.0189	6,662.93
	公共設 施用地	道路用地	1,764.45	-0.0523	1,764.39
		橋樑用地	0.65		0.65
隧道用地		5.54		5.54	

項目	土地使用分區	本次檢討前面積	本次檢討變更面積	本次檢討後面積
	道路(供護坡使用)、道路用地(部分兼供護坡使用)	0.52		0.52
	交通用地	66.79		66.79
	交通用地(供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工程使用)	0.15		0.15
	高速公路用地	314.86		314.86
	車站用地	7.88		7.88
	轉運站用地	2.55		2.55
	調度站用地	1.39		1.39
	公車調度站用地	2.29		2.29
	捷運機廠用地	7.11		7.11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用地	20.31		20.31
	鐵路用地	11.81		11.81
	機場用地	240.68		240.68
	公園用地	1,028.86	0.0334	1,028.89
	公園兼廣場用地	0.81		0.81
	公園用地(供流行音樂中心使用)	8.99		8.99
	綠地用地	67.91		67.91
	堤防外綠地	17.51		17.51
	中正紀念堂用地	24.93		24.93
	兒童遊樂場用地	0.33		0.33
	學校用地	14.21		14.21
	學校及郵政用地	0.37		0.37
	國小用地	275.32		275.32
	私立中山小學學校用地	0.30		0.30
	私立光仁小學學校用地	0.55		0.55
	私立薇閣中小學學校用地	0.83		0.83
	國中用地	128.47	-0.9494	127.52
	私立延平中學學校用地	1.00		1.00
	私立復興國民中小學學校用地	1.05		1.05
	高職用地	28.27		28.27
	私立東方工商學校用地	0.48		0.48
	私立開平工商學校用地	0.40		0.40

項目	土地使用分區	本次檢討前面積	本次檢討變更面積	本次檢討後面積
	私立十信工商學校用地	1.44		1.44
	私立育達商職學校用地	1.53		1.53
	私立金甌高商學校用地	0.41		0.41
	私立志仁高商補校學校用地	0.05		0.05
	私立開南商工學校用地	1.98		1.98
	私立德明商專學校用地	3.58		3.58
	私立稻江護家職校學校用地	0.71		0.71
	國中及高中職用地	37.69		37.69
	高中用地	91.03		91.03
	私立靜修女中學校用地	0.67		0.67
	私立滬江中學學校用地	1.93		1.93
	私立強恕高中學校用地	0.82		0.82
	私立雅禮補習學校學校用地	0.10		0.10
	私立奎山學校用地	0.70		0.70
	大專用地	56.96		56.96
	師專用地	18.28		18.28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校用地	1.45		1.45
	台北工專用地	9.31		9.31
	私立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用地	7.56		7.56
	大學用地	46.66		46.66
	政治大學用地	107.43		107.43
	台灣大學用地	87.15		87.15
	師範大學用地	21.20		21.20
	國立陽明大學用地	50.19		50.1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用地	34.93		34.93
	復興劇校學校用地	2.81		2.81
	警察學校用地	14.63		14.63
	私立東吳大學學校用地(城中校區)	1.12		1.12

項目	土地使用分區	本次檢討前面積	本次檢討變更面積	本次檢討後面積
	私立淡江大學學校用地	0.31		0.31
	私立輔仁大學學校用地	0.11		0.11
	市場用地	14.01		14.01
	批發市場用地	15.48		15.48
	停車場用地	7.79		7.79
	廣場用地	13.14		13.14
	交通廣場用地	7.00		7.00
	人行步道用地	1.43		1.43
	機關用地	493.84	0.8923	494.73
	機關用地(供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使用)	12.07		12.07
	機關用地(供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使用)	25.45		25.45
	機關(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用地	1.15		1.15
	軍事機關用地	0.26		0.26
	警察機關用地	0.15		0.15
	消防用地	0.41		0.41
	郵政用地	3.35		3.35
	電信用地	10.65		10.65
	郵政電信用地	4.29		4.29
	醫療用地	67.70		67.70
	醫院用地	3.04		3.04
	醫療及衛生用地	3.94		3.94
	社福及機關用地	1.88	0.9494	2.83
	衛福及機關用地	0.95		0.95
	社教機構用地	11.61		11.61
	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0.27		0.27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3.05		3.05
	服務中心用地	1.18		1.18
	自來水用地	1.03		1.03
	自來水廠用地	19.54		19.54
	自來水事業用地	6.57		6.57
	自來水工程用地	0.20		0.20
	電力設施用地	5.73		5.73
	變電所用地	9.27		9.27
	變電所、電力事業用地	2.97		2.97
	電路鐵塔用地	0.33		0.33
	煤氣事業用地	7.41		7.41

項目	土地使用分區	本次檢討前面積	本次檢討變更面積	本次檢討後面積
	加油站用地	4.97		4.97
	水利設施用地	1.17		1.17
	抽水站用地	12.90		12.90
	沉砂池用地	0.61		0.61
	防洪蓄水池用地	1.00		1.00
	調節池用地	0.48		0.48
	防洪調節池用地	7.20		7.20
	污水抽水站用地	0.38		0.38
	污水處理場用地	23.33		23.33
	污水處理廠用地	0.47		0.47
	垃圾掩埋場用地	39.47		39.47
	垃圾處理場用地	80.54		80.54
	垃圾處理廠用地	8.15		8.15
	環保設施用地	0.27		0.27
	體育場用地	28.93		28.93
	公墓用地	232.56		232.56
	殯儀館用地	4.39		4.39
	火葬場用地	0.55		0.55
	堤防用地	163.20		163.20
	河道用地	16.00		16.00
	河道及堤防用地	14.95		14.95
	排水溝用地	4.57		4.57
	溝渠用地	0.02		0.02
	溝渠河道用地	3.93		3.93
	護坡用地	9.91		9.91
	擋土牆護坡用地	0.14		0.14
	動物園用地	164.79		164.79
	中央各軍事學校同學會館建築用地	0.12		0.12
其他用地	10.58		10.58	
	公共設施用地小計	6,243.02	0.8734	6,243.90
	都市發展地區小計	12,905.94	0.8923	12,906.83
非都市發展區	保護區	7,004.82		7,004.82
	行水區	964.61		964.61
	河川區	853.83		853.83
	農業區	547.16		547.16
	風景區	188.30	-0.8923	187.41
		非都市發展地區小計	9,558.72	-0.8923
總計		22,464.66	--	22,464.66

註：本計畫變更後各用地之面積應依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本次通盤檢討後，共變更約 1.8947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以符合實際發展情形，並同時保障土地所有權人長期受限之財產權。又因本市少子化、高齡化之趨勢，本次通盤檢討亦解編部分學校用地，回復為原分區或變更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以供高齡與身障等服務使用。

#### 四、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所列 5 項公共設施檢討分析

本次通盤檢討前公園、綠地、廣場等用地之計畫面積佔都市計畫面積之 5.34%。惟本市各級學校用地、風景區、河川區內河濱公園、保護區內景觀登山步道、機關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上之開放空間與遊憩設施等，皆已兼具公園、綠地、廣場用地之休閒、運動遊憩功能，且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8 次會議決議，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有 7 種特殊情形得不受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本文之限制，經檢視 5 項公共設施用地加計符合特殊情形（二）<sup>7</sup>及（四）<sup>8</sup>之面積後，佔都市計畫面積之比例達 18.97%。

經本案檢討後，5 項公共設施用地佔都市計畫面積比例為 5.34%，不低於通盤檢討前之劃設水準，加計符合特殊情形之面積後，佔都市計畫面積之比例達 18.96%，詳如後表。

表 8 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所列 5 項公共設施檢討表

	本案檢討前		本案檢討後	
	5 項公共設施	5 項公共設施加計特殊情形	5 項公共設施	5 項公共設施加計特殊情形
面積(公頃)	1,200	4,261	1,200	4,259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	9.30	33.01	9.30	33.00
佔都市計畫面積比例(%)	5.34	18.97	5.34	18.96

註：本表僅就主要計畫劃設之 5 項公設進行檢討，惟部分 5 項公設屬細部計畫層級，其檢討成果另詳細部計畫書內容。本案檢討前面積係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檢討後情形。

<sup>7</sup> 都市計畫風景區、河川區等闢建有登山景觀步道、河濱親水公園等設施，及都市計畫計畫範圍內之國家公園地區闢建具有公共設施開放空間及設施，已兼具公園用地之休閒遊憩功能。

<sup>8</sup> 都市計畫已開闢學校用地，校園設施提供社區民眾活動使用，以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政府設立運動中心，兼具體育場所用地之運動遊憩功能。

## 伍、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次主要計畫公共設施開發進度預計自民國 107 年起，至民國 132 年完成。實施進度及經費預估如下表 23。

表9 主要計畫公共設施開發進度及經費表

公共設施種類(變更編號)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主辦機關	經費來源
		徵購	土地重劃	獎勵投資	撥用	其他	土地	工程費	合計		
主山 3 (中山區北安國中北側國中用地變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	0.9494	V			V	V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徵購、撥用或其他方式辦理
主山 7 (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 783-1 地號等風景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0.8923				V	V				國防部 軍備局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撥用或其他方式辦理
主信 4-1 (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153-2 地號、151-2 地號(部分)等道路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	0.0327	V				V				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 工程管理處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徵購或其他方式辦理
主信 4-3 (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154-7 地號等住宅區變更為公園用地)	0.0007				V	V				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 工程管理處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撥用或其他方式辦理

陸、本案整體檢討構想計畫業經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7 日審查通過。

## 柒、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 一、本案提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3 日第 761 次會議報告，決議如下：

本案先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討論後再提委員會審議，請林志峯委員擔任召集人，府內涉及財政、地政及交通之委員(陳家綦委員、張治祥委員、陳學台委員)為小組當然成員，其餘專案小組成員請召集人指定。【會後經召集人表示，府外委員邀請劉玉山委員、白仁德委員、潘一如委員、何芳子委員、徐國城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委員】。

### 二、109 年 4 月 9 日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結論：

- (一) 本案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原則先原則同意，並視後續個案討論情形，確認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 (二) 主要計畫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編號主士 1、主士 2、主士 3、主山 1：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 (三) 細部計畫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1. 編號細士 1：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2. 編號細山 1：原公展內容擬定部分土地為綠地用地之部分，考慮後續維護管理，同面積修正為道路用地，另區位修正為計畫範圍之東側及南側，並沿現有道路用地順接劃設。
- (四)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1. 綜理表編號士林-2、3、4、6，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2. 綜理表編號士林-5、中山-2，有關國產署北區分署針對該等變更內容原則尊重之書面意見，一併提委員會審議。
- (五) 本案變更編號主內 1 (內湖 72 號公園) 等大型山區公園，請先安排全體委員至現地會勘後，併本次會議未及討論之變更內容及公民團體陳情意見提下次專案小組討論。

### 三、109年6月11日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結論：

#### (一) 主要計畫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 1. 內湖區

(1) 編號「主內 1」：因所涉及之內湖 72 號公園及陳情意見所提之 65 號、71 號公園區域很大，且地形並非全部陡峭，全面變更為保護區是否適宜（例如臨民權東路六段側、緊臨住宅區側留設緩衝設施等）？建議都發局、公園處、大地處等相關單位就區位條件、地主權益，並參酌委員意見，再進行詳細的調查分析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2) 編號「主內 2、3、4」：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 2. 文山區

(1) 編號「主文 1、2」：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2) 編號「主文 3」：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變更範圍。

##### 3. 松山區

編號「主松 1」：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 4. 信義區

(1) 編號「主信 1、2」：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2) 編號「主信 3」：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變更範圍。

##### 5. 南港區

(1) 編號「主南 1、4」：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2) 編號「主南 2」：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新增袋地申請通行應支付償金之規定。

(3) 編號「主南 3」：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變更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

## 6. 大安區

本次會議市府釐清細部計畫（編號細安 3）應屬主要計畫層級並新增變更編號「主安 1」：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變更住宅區為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

## 7. 本次會議新增提案內容

編號「主士 4、主士 5、主文 4、主山 2、主信 4、主山 3、主士 6、主南 5」：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變更內容。

### （二）細部計畫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 1. 文山區

(1) 編號「細文 1、2」：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2) 編號「細文 3」：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變更範圍。

#### 2. 信義區

編號「細信 1」：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變更範圍。

#### 3. 南港區

編號「細南 1、2」：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文字內容。

#### 4. 大同區

編號「細同 1」：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 5. 大安區

(1) 編號「細安 1、2」：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2) 編號「細安 3」：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配合新增變更編號「主安 1」擬定為「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

(3) 編號「細安 4」：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文字內容。

#### 6. 中正區

編號「細正 1」：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面積為 0.2209 公頃。

## 7. 萬華區

編號「細萬1」：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本變更案撤回不予變更。

## 8. 本次會議新增提案內容

(1) 編號「細正2」：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內容，變更廣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2) 編號「細正3」：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內容，變更廣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惟變更後之路型規劃，請新工處與交通局再作討論調整。

### (三)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1. 綜理表編號「通案-1」，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2. 綜理表編號「士林-1、5、7」，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3. 綜理表編號「中山-1、2」，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4. 綜理表編號「內湖-1、2、3、4、5、6、7、8、9、10、11、12、13、14、15、16」，同本次會議建議意見第一之(一)第1點。

5. 綜理表編號「文山-1」，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6. 綜理表編號「信義-1、2、3、4」，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7. 綜理表編號「南港-1、2、3、4、5、6、7」，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8. 綜理表編號「萬華-1」，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9. 綜理表編號「北投-1、2」，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10. 綜理表編號「中正-1」，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 (四) 本案檢討後之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及徵收經費增減，請配合2次專案小組討論內容修正。

四、本案提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3 日第 769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一) 本案除以下幾點，其餘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依公展計畫書、圖以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修正通過：

1. 「公共設施變更原則」同意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內容。
2. 變更主要計畫部分
  - (1) 變更編號「主士 1」、「主士 2」、「主士 7」有關士林大型山區公園之檢討，請釐清陳情變更農業區的範圍、保護區與農業區之容許使用差異(包括觀光休閒農場)，並就地形地質條件、使用分區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整體考量評估後，再提會審議。
  - (2) 新增變更編號「主士 5」中庸一路接中庸五路道路，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並增劃「道路護坡用地」。
  - (3) 新增變更編號「主士 6」士林翠山里公車調度站用地，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變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並增訂使用強度。
  - (4) 新增變更編號「主山 4」道明國小預定地，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將國小用地分別變更為以下分區：
    - A. 西側土地屬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所有，變更為「文教區(供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使用)」。
    - B. 西北側土地考量私立道明外僑學校表示無使用需求，爰變更為「文教區」。
    - C. 東南側土地教育局表示已無使用需求，考量多為私有地且周邊多為住宅區，變更為「住宅區」，並依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規定辦理。
  - (5) 變更編號「主文 3」變更公墓用地為殯葬專用區，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面積為 16.3168 公頃。

- (6) 變更編號「主文 4」仙跡岩自然步道後段，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除變更「住宅區」(細計為道路用地)為「保護區」外，另考量經過隧道上方之都市計畫道路兩側高差大，將造成大量挖填土方，併同變更「道路用地」為「保護區」。
- (7) 變更編號「主南 1」玉成國小西北側國小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文字內容。
- (8) 變更編號「主南 2」南港國宅福德街 373 巷東側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文字內容。
- (9) 變更編號「主南 3」軍人公墓以南、研究院路三段北側機關用地，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變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並增列使用強度。

### 3. 細部計畫

#### (1) 變更及擬定細部計畫部分

- A. 編號「細山 1」，同意本次會議市府依第 1 次專案小組建議所提修正內容，擬定為「汽車修護展售工業區」及「道路用地」。
- B. 編號「細文 3」擬定殯葬專用區，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配合「主文 3」修正面積。
- C. 編號「細安 4」大安 215 號公園東側(立人中小學東北側)，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變更「公園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土地所有權人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自擬細部計畫另案辦理變更，並依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規定辦理，故列為暫予保留。
- D. 編號「細南 1」、「細南 2」，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土地所有權人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自擬細部計畫另案辦理變更，並依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規定辦理，故列為暫予保留。

E. 編號「細正 1」南昌變電所預定地，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變更「變電所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特)」，並依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回饋機制相關規定辦理，故列為暫予保留。

F. 編號「細正 3」中正 10 號廣場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面積為 0.0726 公頃。

G. 編號「細萬 1」變更機關用地為第四種住宅區，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撤回不予變更。

(2) 山限區管制，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主士 4」及「主南 5」因已變更為保護區，無劃設山限區之必要，配合刪除山限區管制。

(二)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除前述決議修正及以下幾點外，其餘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意見辦理：

1. 綜理表編號「士林-1、3、4、6」陳情有關士林大型山區公園議題，同本次會議決議第一之(二)第 1 點。
2. 綜理表編號「士林-7」陳情廢除計畫道路案，請市府釐清案址劃設為計畫道路及建築物存在之先後時點，併補充周邊道路現況及該計畫道路之必要性，再提會討論。
3. 綜理表編號「北投-1」，請釐清案址是否為北投綠帶系統之一環以及容積移轉申請狀況，並就劃設合宜性、周邊公園綠地分布情形、是否有開闢需求等一併考量，修正回應說明後再提會討論。

五、本案提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29 日第 772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一) 本案除以下幾點，其餘依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修正通過：

1. 變更主要計畫部分

- (1) 變更編號「主內 1」、「主士 1」、「主士 2」、「主士 7」等大型山區公園：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維持現行公園用地，不予變更。俟市府委託調查作業完成後，再行辦理法定程序。
- (2) 變更編號「主士 4」士林 12 號公園內道路用地：配合前點決議修正，維持現行道路用地，不予變更。
- (3) 變更編號「主山 4」道明國小：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除第 769 次會議已審決之變更範圍，新增納入部分西側住宅區(細計為道路用地)範圍，變更為「文教區」及「文教區(供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使用)」。
- (4) 變更編號「主南 5」舊莊國小南側：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調整第 769 次會議已審決之變更範圍，不納入西側細長型步道區域(面積約 173 平方公尺)，變更面積修正為 1.6131 公頃。山限區管制範圍配合於細部計畫案內修正。

2. 細部計畫

- (1) 新增編號「細山 2」：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配合「主山 4」擬定為「文教區」及「文教區(供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使用)」。
- (2) 山限區管制，同意本次會議市府說明，配合「主南 5」之變更範圍修正山限區管制範圍。

(二)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說明辦理。

## 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 一、本案經提110年2月9日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如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檢送修正計畫書10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到署後，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送回本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 （一）綜合性意見

1. 有關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內之相關用語（如長期市政建設儲備基地、變更為公共設施前原屬一般分區採公權力取得者、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後之使用效率等），請明確說明其意涵。另外，本案通盤檢討後都市計畫法第45條所列5項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分析，請補充說明。
2. 本案經檢討後無跨區整體開發之計畫內容，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其原因。
3. 變更回饋原則內之回饋比例，因涉及容積率管制規定，主要計畫建議刪除相關內容，並於細部計畫再詳細檢討。
4. 計畫書所附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非都市計畫書必要文件，請予以刪除。
5. 臺北市相關行政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目前正由本會其他專案小組聽取簡報中，有關各行政區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變更，其變更原則經市府補充說明與本專案通盤檢討案相同，相關變更內容得於該計畫案逕行處理。惟如必須納入本專案通盤檢討案內辦理者，請提本會審議後再交由本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或請臺北市政府正式行文敘明理由，再列為本專案通盤檢討案之新增變更計畫內容。

(二) 變更計畫內容：詳附表。

(三) 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相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請市府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及敘明採納與否後，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四) 後續辦理事項

1. 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2. 本案經本會審決後，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3. 擬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部分，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未實施都市更新前，衍生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問題，於本會審定後，先依審定之都市計畫書、圖及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屆時如涉及需調整本會決議文者，則再提會討論。

**二、本案經提 110 年 8 月 27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如下：**

案經臺北市政府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以 110 年 6 月 1 日府都規字第 1103030640 號函送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上開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35 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到署，再提委員會議討論。出席委員及未出席委員對於本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 7 日內送回本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一) 綜合性意見

本案通盤檢討後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所列 5 項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分析，表格數據與相關文字說明不一致，請重新查明修正，並請補充 5 項公共設施用地佔都市發展用地之比例。

(二) 變更計畫內容：詳附表一，除變更編號主山 1、主山 3、主山 4、主山 5、主山 6、主內 2、主南 1、主南 2 及主南 3 外，其餘市府已修正計畫書、圖完竣。

(三) 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二。

(四) 後續辦理事項

1. 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或差異較大者，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2. 本案經本會審決後，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3. 擬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部分，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未實施都市更新前，衍生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問題，於本會審定後，先依審定之都市計畫書、圖及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屆時如涉及需調整本會決議文者，則再提會討論。

**三、本案經提 111 年 7 月 12 日第 1015 次大會審議，決議如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2 日府都規字第 1103084280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 有關法令依據引用錯誤、計畫年期合理性、不合時宜之上位計畫檢討、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全市性公共設施用地編號與分類、變更理由之妥適性(如引述本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暫無新闢學校用地需求等)、私立學校用地名稱全面檢討、計畫面積統計之正確性，請再查明修正或檢討。另外，留待政府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請儘可能於實施進度與經費章節敘明。
- (二) 變更計畫內容：本案除請依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逕提本會討論外，其餘准予通過。
1. 變更編號主山 1、主山 4、主山 5、主山 6、主內 2、主南 1 及主南 2 等案，涉及變更回饋部分，請補充全市性變更回饋原則(包括回饋比例、捐贈土地或回饋代金之樣態、回饋時機等)，以及各變更編號之回饋內容。
  2. 變更編號主山 5(原計畫為中央各軍事學校同學會館建築用地)，請查明該用地劃設之意旨、變更歷程、現況使用合法性、違規查處情形、擬變更為商業區之原則與理由，以及變更為公園用地之可行性。
  3.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編號主內 2 及主南 1 等案，擬依都市更新方式開發，土地產權較為複雜，請補充公共設施用地及分期分區整體開發構想。
  4. 變更編號主南 6，涉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開闢，請補充變更急迫性、土地取得方式及未來不作社會福利設施之因應措施。
- (三) 計畫圖變更內容之變更範圍(如變更編號主南 2)如有錯誤，請查明修正。
- (四) 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詳附錄-附表二，除併決議文二再提會討論者外，其餘同意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 (五) 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詳附表。

- (六) 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或差異較大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七) 本案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四、本案提經 112 年 8 月 29 日第 1040 次大會審議，決議如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 111 年 7 月 12 日第 1015 次會議決議辦理，並退請臺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 第 2 次公開展覽公民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
- (二) 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經採納者，其變更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玖、本案業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修正完竣，並經內政部 113 年 4 月 10 日台內國字第 1130014921 號函核定在案。

## 附件一、後續辦理事項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2 日第 1015 次會議決議，本案尚有部分計畫內容需再提會審議，並依前揭決議檢討私立學校用地名稱，新增 2 處變更案，本府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府都規字第 1120001064 號函檢送資料請內政部協助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待提會審議內容與案件詳如後表：

表10 本案後續階段待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內容表

變更計畫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2 日第 1015 次會議決議
變更 編號	主山 1	軍事機關用地	工業區	(一)變更編號主山 1、主山 4、主山 5、主山 6、主內 2、主南 1 及主南 2 等案，涉及變更回饋部分，請補充全市性變更回饋原則(包括回饋比例、捐贈土地或回饋代金之樣態、回饋時機等)，以及各變更編號之回饋內容。 (二)變更編號主山 5(原計畫為中央各軍事學校同學會館建築用地)，請查明該用地劃設之意旨、變更歷程、現況使用合法性、違規查處情形、擬變更為商業區之原則與理由，以及變更為公園用地之可行性。 (三)變更計畫內容變更編號主內 2 及主南 1 等案，擬依都市更新方式開發，土地產權較為複雜，請補充公共設施用地及分期分區整體開發構想。 (四)變更編號主南 6，涉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開闢，請補充變更急迫性、土地取得方式及未來不作社會福利設施之因應措施。
	主山 4	國小用地、住宅區(道路用地)	文教區、文教區(供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使用)、住宅區	
	主山 5	中央各軍事學校同學會館建築用地	商業區	
	主山 6	住宅區(機關用地)	商業區	
	主內 2	國小用地	住宅區	
	主南 1	國小用地	住宅區	
	主南 2	機關用地	住宅區	
新增 變更 編號	主內 5	私立文德女中學校用地	文教區(供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使用)	一、有關……私立學校用地名稱全面檢討……請再查明修正或檢討。
	主內 6	私立德明商專學校用地	文教區(供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使用)	
變更回饋原則		—	—	(一)請補充全市性變更回饋原則(包括回饋比例、捐贈土地或回饋代金之樣態、回饋時機等)

## 附件二、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

### 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9 日第 1040 次大會紀錄附表：第 2 次公開展覽公民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臺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重 5	<p>陳情人：王○雪</p> <p>陳情位置：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p> <p>【主信 4】</p> <p>陳情意見： 不同意變更為公園用地。</p>	<p>本案陳情意見建議部分採納，理由如下：</p> <p>一、案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8 年 12 月 9 日北市工新設字第 1083127561 號函表示，案址（永春段三小段 153-1、153-2 地號及 151-2 部分地號）道路寬度 6 至 10 公尺，兩側高差達 5 公尺，致開闢困難，且既有道路已可供人車通行，建議廢除計畫道路。考量案址臨接永春崗公園，得納入公園整體性規劃設計，故案址納為本通檢案變更編號「主信 4」，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該變更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5 次會議決議准予通過，先予敘明。</p> <p>二、本案依前揭會議決議辦理第 2 次公開展覽說明會，經多位與會民眾表示第 2 次公展範圍內永春段三小段 153-1 地號土地屬私人共有之產權，並與該土地東側建築物屬同一建照範圍，不同意變更為公園用地。經本府查調永春段三小段 153-1</p>	<p>同意依臺北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臺北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地號土地、毗鄰之畸零地 153-2 地號土地（第 2 次公展範圍內）及 154-7 地號土地（第 2 次公展範圍外），計 3 筆土地可能涉及前述建照情形並檢討變更回饋事宜，說明如下：</p> <p>（一）前述 3 筆土地建照情形：有關永春段三小段 153-1 地號土地，係屬私人持有之共有土地，與東側（變更範圍外）153 等地號土地之建築物屬同一使用執照（65 使字 2132 號）範圍；另有關 153-2、154-7 地號土地部分，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2 年 1 月 11 日查明 153-2 地號土地係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用地，154-7 地號土地無申請建造執照紀錄。</p> <p>（二）永春段三小段 153-1 地號土地之都市計畫歷程：查永春段三小段 153-1 地號土地係屬本府 64 年 4 月 11 日公告「指定五分埔段 563-1 等地號為國民住宅等用地並配合修訂本市松山路底附近山邊地區細部計畫案」內劃定為「國民住宅用地」，後於 70 年 3 月 27 日公告「修訂忠孝東路、松山南港區界線、保護區界線、信義計畫界線</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臺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劃設為「道路用地」迄今。</p> <p>（三）永春段三小段 153-1 地號土地之修正變更內容及回饋情形：考量永春段三小段 153-1 地號土地係屬東側住宅區建築物使用執照範圍，且於都市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之前即取得執照，故本案陳情意見建議部分採納，將屬該執照範圍內之土地回復住宅區，依本案變更回饋原則其屬恢復原使用分區者，得免予回饋。</p> <p>（四）永春段三小段 154-7 地號畸零地納入檢討變更範圍：永春段三小段 154-7 地號土地係屬臺北市政府管有，無申請建造執照紀錄，考量該土地面積僅有 7 平方公尺、無法獨立建築且西側臨接永春崗公園，得納入公園整體性規劃設計，故建議變更住宅區為公園用地。另考量該筆土地超出原公展範圍，其涉及重公展程序建請同意併入下階段案件程序處理。</p> <p>三、綜上所述，本案陳情意見建議部分採納，本次建議修正</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臺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主信 4 案部分變更內容：</p> <p>(一) 永春段三小段 153-1 地號土地，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編號主信 4-2，配合人陳意見調整)。</p> <p>(二) 永春段三小段 154-7 地號土地，變更「住宅區」為「公園用地」(編號主信 4-3，第 2 次公展範圍外土地，基於土地使用完整性予以檢討變更)。</p>	
重 6	<p>陳情人：王○雲</p> <p>陳情位置：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主信 4】</p> <p>陳情意見： 不同意變更為公園用地。</p>	同編號重 5 之市府回應說明。	同意依臺北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重 7	<p>陳情人：呂○怡</p> <p>陳情位置：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0153 地號【主信 4】</p> <p>陳情意見： 1. 不同意變更為公園用地。 2. 公園路口請遷移。</p>	<p>本案陳情意見建議部分採納，理由如下：</p> <p>一、有關「不同意變更為公園用地」部分，同編號重 5 之市府回應說明。</p> <p>二、有關「公園路口遷移」部分，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12 月 12 日研商會議，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表示後續擬於永春崗公園北側評估設置出入口，以與松山路 656 巷之道路用地連通，並洽大地工程處就相關工程施作及水土保持情形研商。至有關目前涉及 64 年建築執照範圍之公園出入口既有階梯設施物，該處後續將併同評估處理。</p>	同意依臺北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臺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重 8	<p>陳情人：林○佑</p> <p>陳情位置：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0153 地號【主信 4】</p> <p>陳情意見：</p> <p>1.不同意變更為公園用地。</p> <p>2.公園路口請遷移。</p>	<p>同編號重 5、重 7 之市府回應說明。</p>	<p>同意依臺北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p>
重 9	<p>陳情人：姚○昇</p> <p>陳情位置：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主信 4】</p> <p>陳情意見：</p> <p>希望公辦都更。</p>	<p>本案陳情意見將由本市都市更新處研議，理由如下：</p> <p>一、案址主信 4 (永春段三小段 153-1、153-2 地號及 151-2 部分地號)擬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5 次會議決議准予通過，故經審定為公園用地部分，屬政府應取得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無都市更新適用，先予敘明。</p> <p>二、依編號重 5 之市府回應說明，建議永春段三小段 153-1 地號回復住宅區，涉及都市更新之陳情意見轉請本市都市更新處參處。</p>	<p>同意依臺北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p>
重 10	<p>陳情人：施○珠</p> <p>陳情位置：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主信 4】</p> <p>陳情意見：</p> <p>反對主信 4 案，希望政府統合。</p>	<p>同編號重 5、重 9 之市府回應說明。</p>	<p>同意依臺北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p>
重 11	<p>陳情人：唐○莉</p> <p>陳情位置：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主信 4】</p> <p>陳情意見：</p> <p>全盤規劃用地，確實公辦都更，改變生活品質，幫百姓造福。</p>	<p>同編號重 5、重 9 之市府回應說明。</p>	<p>同意依臺北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臺北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重 12	<p><b>陳情人：</b>陳○誠</p> <p><b>陳情位置：</b>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0153 地號【主信 4】</p> <p><b>陳情意見：</b> 反對主信 4 案，希望政府給予社區公辦都更</p>	同編號重 5、重 9 之市府回應說明。	同意依臺北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重 13	<p><b>陳情人：</b>楊○凱</p> <p><b>陳情位置：</b>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0153 地號【主信 4】</p> <p><b>陳情意見：</b> 1.不同意變更為公園用地。 2.公園路口請遷移。</p>	同編號重 5、重 7 之市府回應說明。	同意依臺北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重 14	<p><b>陳情人：</b>葉○欽</p> <p><b>陳情位置：</b>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0153 地號【主信 4】</p> <p><b>陳情意見：</b> 反對主信 4，公辦都更。</p>	同編號重 5、重 9 之市府回應說明。	同意依臺北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重 16	<p><b>陳情人：</b>張○綱</p> <p><b>陳情位置：</b>主信 4</p> <p><b>陳情意見：</b> 反對變更為公園用地，政府早應依都市計畫開闢原計畫道路，不該用開闢困難理由就變更為公園用地，且目前至永春崗公園之既有道路為私有住宅用地，影響市民及住戶權益。</p>	同編號重 5 之市府回應說明。	同意依臺北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重 20	<p><b>陳情人：</b>臺北市府衛生局</p> <p><b>陳情位置：</b>主山 3</p> <p><b>陳情意見：</b> (11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衛企字第 1113184332 號函) 旨案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回復，本基地該院暫無醫療規劃，且目前未悉中央社會住宅是否規劃低</p>	<p>本案陳情意見建議配合修正主山 3 變更內容，理由如下：</p> <p>一、案址因本府衛生局及市立聯合醫院原有設立醫院之需求，內政部營建署有興辦社會住宅需求，而土地所有權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留設部分土地興建</p>	同意依臺北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臺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樓層提供醫療服務，按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12 月 6 日土地開發方案研商會議，預留醫院比例不敷建院規模及需求，且土地價購成本高昂，該院放棄規劃。	分行行庫需求，故主要計畫為保持未來土地利用之彈性，變更「國中用地」為「醫療、機關及社福設施用地」。 二、考量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於案址已無醫療使用之規劃，建議採納陳情意見，故主要計畫「主山 3」擬變更國中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110 年 8 月 27 日第 2 次會議紀錄附

表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臺北市府 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
5	<p><b>陳情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b></p> <p><b>陳情意見</b></p> <p>(110 年 3 月 16 日備北工營字第 1100002041 號函)</p> <p>主旨：國防部軍備局列管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 783-1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請惠予協助納入「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檢討辦理，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10 年 3 月 16 日備工土管字第 1100003833 號令轉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3 月 4 日營署都字第 1101023934 號函副本辦理。</p> <p>二、旨案坐落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 783-1 及 783-4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風景區」，為興辦軍事工程需要，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3 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機關用地」，建請錄案辦理。</p>	<p>本案陳情意見建議採納，說明如下：</p> <p>一、本案址依國防部軍備局來函表示係為配合國防發展所需，有其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p> <p>二、再查案址現況即為該局管有之國有土地並屬營區範圍作軍事使用。經檢核符合本案變更原則(二)1.配合管用合一，變更為符合現行使用之用地類別，故陳情意見建議予以採納。</p>	<p>建議依臺北市府研析意見辦理。</p>
8	<p><b>陳情人：內政部營建署</b></p> <p><b>陳情意見</b></p> <p>1. 為落實社會住宅政策所需，建請變更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301、301-1、301-2、301-3、301-4、301-5、302、302-4、302-5、302-6、302-7、303-1、303-2、</p>	<p>本案陳情意見建議不予採納，說明如下：</p> <p>1. 案址係本府 72 年 8 月 12 日府工二字第 30524 號公告「變更台北市公立各級學校用地(通盤檢討)案」內變更風景區為國中用地迄今。案經本府教育局</p>	<p>一、依本會 110 年 7 月 27 日第 994 次會議決議，本案陳情內容應於本通盤檢</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臺北市府 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
	<p>303-3、303-4、303-5、306、306-1、306-2、306-3、306-4、306-5、306-6、306-7、306-8地號等25筆土地，面積約0.85公頃，擬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使用分區由「國中用地」為「機關及社福設施用地」。</p> <p>2. 本基地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現況為臨時停車場、巷道及建物(大部分閒置)，都市計畫為國中用地，然基地南側的北安國中校舍興建皆已完善亦無其他使用需求，因此，擬於本基地興辦社會住宅，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周邊地區金融服務之需求，故留設部分土地興建分行行庫。並依住宅法第33條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予以提供當地就業、就學、年長或社會弱勢者適宜之住宅，及享有良好居住環境。考量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皆屬於都市計畫法第42條之社會福利設施，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陳情變更國中用地為「機關及社福設施用地」。</p> <p>3. 本基地位於中山區北安路旁，鄰近國防部等重要軍事基地，為國家安全考量，興建社會住宅以不超過10層樓為準，因此希冀增加建蔽面積，故建請於細部計畫增訂「機關及社福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建蔽率60%、容積率400%；地下層開挖面積佔基地面積之比率為70%)，相關規劃建議內容詳附件說明資料。</p>	<p>97年11月21日北市教工字第09739817900號函及103年12月29日北市教工字第10343344600號函表示案址北安國中北側9,490平方公尺土地無用地需求(包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所持有之本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300地號土地)，本府都市發展局以104年1月15日北市都規字第10340484200號函復該局及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本案將納入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辦理。</p> <p>2. 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3月28日召開會議研商案址後續規劃方向，本府衛生局及本市立聯合醫院經評估大直地區周邊5公里範圍內缺乏大型醫院，緊急醫療需往返市中心或士林區以北之醫院，故有設立醫院以提升該區醫療品質之需求，且會中土地所有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後續倘市府採市價徵收該公司無意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表示已無使用需求。嗣後本府衛生局以109年1月2日北市衛企字第1083180204號函同意變更為醫療用地供本市市立聯合醫院使用。</p> <p>3. 案址後續納入本案檢討變更為醫療用地，復經109年8月13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9次會議審查通過，續於110年1月15日府都規字第1093120206號函報內政部核定。嗣後110年2月9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p>	<p>討案內檢討考量。為兼顧醫療、社會住宅及臺銀興建分行行庫之需求，建議變更為醫療、機關及社福設施用地，並請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p> <p>二、至於涉及細部計畫變更部分，請市府協助納入細部計畫檢討案內處理。</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臺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
		<p>第1次專案小組針對該變更內容建議同意在案。</p> <p>4. 有關本陳情意見，本府都市發展局業於110年8月11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會中各方均充分表達需求及意見，經本府綜合評估，考量案址周邊600公尺範圍內本府現設有1處社會住宅(培英社宅)，而大直地區周邊5公里內卻無大型醫療院所，本市人口逐漸老化，即將由高齡化社會邁入超高齡社會，對於醫療資源需求已趨於迫切。案址變更為醫療用地推動醫療資源建設可大幅提升在地醫療服務品質，為本市重大計畫，故本陳情意見不予採納。</p>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業務主管

承辦人員